

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指引之四

国家及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 政策汇编

(V5.0 2024)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

编制说明

2015 年，国家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吹响了全面推动新一轮科技成果转化改革的新号角。截至目前，国家及各部委共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50 余项，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绩效工资、税收优惠、赋权改革等方面实现了巨大突破，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日渐成熟，科研人员积极性大幅提高，技术交易市场空前活跃，2023 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6.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8.6%。

近年来，天津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2017 年即立法通过《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政，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但是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多个创新主体、各个行业领域，以及资产评估、合同签订、产权（股权）变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国资管理、财务管理、工商登记、收入分配、税收减免等多个环节，政策逻辑性强，政策要点需要融会贯通。为了方便各单位系统把握、准确理解、统筹应用、加快落实政策，我们在深入研读政策体系的基础上，汇集整理了国家及天津市的相关政策文件，梳理出政策要点，编制了《国家及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

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各项政策扎实落地，市科技局会同各行业部门，面向全市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型企业开展政策宣讲与服务，解答政策落实难点和堵点问题。同时，加强与财政、人社、教育、纪检、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解除大家在放权赋权、收益分配、履职尽责等方面的政策执行顾虑，大大激发了全市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活力。2023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957 亿元，是条例出台前（2017 年）的 2.97 倍。

在近四年的服务过程中，这本政策汇编成为广大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落实成果转化政策的“红宝书”，也解决了很多单位在各类监督检查工作中的政策依据问题，受到了广泛欢迎。随着工作推进，我们不断吸纳、整理最新的政策进行汇编。政策汇编（V5.0 2024）新加入了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重要文件，共计有国家级政策文件 57 个、市级政策文件 17 个。期待这本《国家及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汇编》为全市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国有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发挥政策咨询与指导作用！

目 录

一、需要落实的主要政策要点	1
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4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5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12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7
第二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	34
5.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39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	43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	50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55
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59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	63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70
第三部分 科技部文件	
1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76
13.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79
14.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88

15.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科发创〔2017〕304号）	90
16.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创〔2018〕48号）	94
17.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	97
18.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	102
19.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	106

第四部分 教育部文件

20.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111
2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	116
2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	119
23.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	121
24.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	125
25.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33号）	128

第五部分 财政部文件

26.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131
27.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 ..	133
28.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	141
29.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号）	142
30.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	143

3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	153
--	-----

第六部分 财政部、税务总局文件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155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号）	157
34.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	159
3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161
3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162
3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	163
38.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164
3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166
4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167
4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	169
4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171
4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174

第七部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4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176
4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180

4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	183
---	-----

第八部分 其他相关文件

4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节选)	184
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节选)(国办发〔2021〕51号)	185
4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节选)	187
50.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1号)	188
5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号)	194
52.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5号)	203
5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1号)	209
54.关于印发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2〕329号)	214
55.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64号)	219
56.十一部门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224
57.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26号)	230

三、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233

1.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	234
2.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	241
3.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	

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党厅〔2018〕38号）	246
4.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18〕27号）	251
5.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	256
6.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31号）	262
7.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津政规〔2023〕3号）	266
8.市教委 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通知（津教科函〔2022〕8号）	272
9.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校企握手通道若干举措的通知（津教政办〔2023〕111号）	272
10.市教委 市科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教委规范〔2017〕3号）	278
11.市教委关于印发所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教规范〔2021〕11号）	281
12.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22〕57号）	291
13.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8号）	301
14.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9号）	304
15.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津政发〔2021〕9号）	306
16.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3〕3号）	309
17.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城融合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的意见（节选）（津政发〔2021〕1号）	313

一、需要落实的主要政策要点

序号	政策要点	政策来源	
1	基本概念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二条、第十六条
2	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三权下放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一（一）~（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五（十五）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二（一）~（二）、（七）
		市级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津党厅〔2018〕38号）二（3）
3	科技成果评价	国家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二（二）、（四） 《关于印发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
4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二（10）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二（六）、（八）
		市级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第二十三条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津党办发〔2017〕44号）一（二）
5	工资总额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市级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第二十四条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一（二）
6	资产评估	国家级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三十八~第四十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二）、（四）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第8条
7	创新创业	国家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六（一）
		市级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第十七条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六（二十）
8	尽职免责	国家级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二（十）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第七条
		市级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第四条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第8条
9	税收优惠	国家级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二（1）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五（四）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一（一）
10	专业化机构和市场化运营	国家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第十七条 《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二（三）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2017〕44号）二（七）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号）二（一）~（三）
		市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3〕3号）第10、11条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2〕3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31号）
11	横向经费管理	国家级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二（五） 《关于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二
		市级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津财教〔2022〕57号）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津党厅〔2018〕38号）二.4
12	人才	国家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37号）
		市级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二、六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8号）

13	制定实施细则	国家级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七 《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139号）三.14
----	--------	-----	---

二、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

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寻求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

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八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八百四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九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八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八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七条 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百五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八百六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转让费、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许可人未按照约定许可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许可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八百七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七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

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七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八百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八百八十五条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八百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第八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

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

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5月30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

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

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和培训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 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 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

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

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

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主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

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

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中发〔2020〕9号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现就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二是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调节与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三是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市场决定要素配置范围有限、要素流动存在体制机制障碍等问题，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分类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四是稳中求进，循序渐进。坚持安全可控，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逐步提高要素质量，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

（四）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五）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六）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推动土地计划指标更加合理化，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推动制定不动产登记法。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超大、特大城市调整完善积分落户政策，探索推动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群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

（八）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进一步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加强就业援助，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加快提升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

（九）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探索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四、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十一) 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推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市场建设。

(十二) 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推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探索对公司信用类债券实行发行注册管理制。加强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统一准入管理,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

(十三)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大中小合理分工的银行机构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

(十四) 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推进证券、基金行业对内对外双向开放,有序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准入条件,推进境内金融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交易。

五、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十五)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十六)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改革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成果导向,建立健全多元化支持机制。完善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

(十七) 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加强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十八)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

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

（十九）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深化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加大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力度。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十）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研究建立促进企业登记、交通运输、气象等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

（二十一）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二十二）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研究根据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七、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十三）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落实并完善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存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并轨，提高债券市场定价效率，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更好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十四）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建立要素价格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加强要素领域价格反垄断工作，维护要素市场价格秩序。

（二十五）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着重保

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

八、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二十六）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

（二十七）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研究制定土地、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进实物资产证券化。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十八）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打破地方保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防止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二十九）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适应应急物资生产调配和应急管理需要，建立对相关生产要素的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九、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一）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减少政府对要素的直接配置。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

（三十二）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程序抓紧推动调整完善。

5.国务院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

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8号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紧扣创新发展要求，推动大众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强化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的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为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贡献。

（一）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需求导向机制，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

——政府引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环境。

——纵横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的上下联动，发挥地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成果转化有效路径。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军民之间融合联动，在资源配置、任务部署等方面形成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合力。

——机制创新。充分运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新理念，建立创新要素充分融合的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

（二）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日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制度环境更加优化，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全面建成。

主要指标：建设 100 个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 10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建成若干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养 1 万名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力争达到 2 万亿元。

二、重点任务

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以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格局。

（一）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1.发布转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包。围绕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人口健康等重点领域，以需求为导向发布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加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引导支持农业、医疗卫生、生态建设等社会公益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规范，推动中央和地方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存量与增量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构建由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与数据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3.加强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建立健全各地方、各部门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广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畅通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机衔接，明确由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开展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以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成果信息汇交。鼓励非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进行信息汇交。

4.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

发展需求，鼓励各类机构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推动更多应用类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强科技成果、科技报告、科技文献、知识产权、标准等的信息化关联，各地方、各部门在规划制定、计划管理、战略研究等方面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资源。

5.推动军民科技成果融合转化应用。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成果信息与推广转化平台，研究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军民融合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梳理具有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实施军工技术推广专项，推动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

（二）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6.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依托中国科学院的科研院所体系实施科技服务网络计划，围绕产业和地方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和规范制定工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与管理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建设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7.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引导科技人员、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聚众智推进开放式创新。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完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扩散的机制，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与改造升级。

8.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发挥行业骨干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主导作用，联合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

发和推广应用，为联盟成员企业提供订单式研发服务。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9.发挥科技社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以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为抓手，提升学会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利用学会服务站、技术研发基地等柔性创新载体，组织动员学会智力资源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开展科技信息服务，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

（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

10.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瞄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大学科技园、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1.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鼓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产学研协同，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全程技术研发解决方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所需的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开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推动各类技术开发类科研基地合理布局和功能整合，促进科研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12.构建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向，连接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平台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市场化运作，坚持开放共享的运营理念，支持各类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主体活跃、要素齐备、机制灵活的创新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公示。

13.健全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地方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形成不同层级、不同领域技术交易有机衔接的新格局。在现有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基础上，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间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提

升跨区域技术转移与辐射功能，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

14.完善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功能。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合作建立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鼓励国内机构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深层次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适应不同用户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方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率。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5.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实施“互联网+”融合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项目，引导“互联网+”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绿色生态、人工智能等融合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开展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为战略规划、政策制定、项目确立等提供依据。针对重点产业完善国际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发布“走向海外”知识产权实务操作指引，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五）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

16.促进众创空间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重点在创新资源集聚区域，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众创空间，有效支撑实体经济发展。构建一批支持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星创天地”。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专业领域创新优势，为创业者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海外归国人员等高端创业人才入驻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以核心技术为源头的创新创业。

17.推动创新资源向创新创业者开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等，将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文献、科技成果、创投资金等向创新创业者开放。依托3D打印、大数据、网络制造、开源软硬件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支持各类机构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便捷的创新创业工具。支持高校、企业、孵化机构、投资机构等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鼓励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等担任创业导师。

18.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开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投融资集训营等活动，支持地方和社会各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集聚整合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源支持创新创业。

（六）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19.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作用，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推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和规范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20.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农村发展、社会公益等领域需求，继续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者行动、企业院士行、先进适用技术项目推广等，动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人员及高层次专家，深入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打造一支面向基层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21.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服务。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服务平台，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互动和跨界协作。围绕支撑地方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建立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与企业、地方对接搭建平台。建设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为引进海外创新创业资源搭建平台和桥梁。

（七）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2.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探索适应地方成果转化要求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基层科技管理机构与队伍建设，完善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平台与机制，宣传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寻找应用科技成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地方探索“创新券”等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成本。

23.开展区域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以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为主导，跨区域整合成果、人才、资本、平台、服务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验示范区，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金融、人才、政策等方面，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推动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发展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与推广应用。

（八）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24.发挥中央财政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

引导基金等的杠杆作用，采取设立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通过优化整合后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基地和人才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战略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前期攻关和示范应用。

25.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引导和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信贷资金、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6.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发展天使投资人和创投机构，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探索股权投资与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模式，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

三、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科技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等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强化中央和地方协同，加强重点任务的统筹部署及创新资源的统筹配置，形成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合力。各地方要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职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逐级细化分解任务，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建立科研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估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推动科研机构、高校建立符合自身人事管理需要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研究探索科研机构、高校领导干部正职任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股权的代持制度。各地方要围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与评估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

（三）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推动，交流各地方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的带动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6〕35号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创新链条，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二）主要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

——实行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的智力劳动特点，实行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统筹宏观调控和定向施策，探索知识价值实现的有效方式。

——激励约束并重。把人作为政策激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产权等长期激励，健全中长期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业绩贡献。合理调控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类型单位收入水平差距。

——精神物质激励结合。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在加大物质收入激励的同时，注重发挥精神激励的作用，大力表彰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一）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并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强化绩效评价与考核，使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二）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三）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价值的有效方式。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逐步提高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增加科研人员的成果性收入。

三、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一）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赋予科研机构、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法人责任，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辅助人员的激励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二）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三) 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工资管理，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四) 重视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结合科研机构、高校分类改革和职责定位，加强对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科研机构、高校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

四、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一) 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个人收入不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

(二) 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三) 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一）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三）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四）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

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先行先试。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鼓励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国防和军队系统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另行制定。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

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

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

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

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

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 创新服务方式, 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 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 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 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 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 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 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 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 规范评估行为, 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 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 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 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 2016年年底, 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 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 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 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 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 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 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 结合实际, 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44号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是促进科技成果持续产生，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态系统。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术转移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成果持续产出，技术市场有序发展，技术交易日趋活跃，但也面临技术转移链条不畅、人才队伍不强、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系统设计，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全面提升科技供给与转移扩散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为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加快科学技术渗透扩散、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功能。政府注重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为技术转移营造良好环境。

——改革牵引，创新机制。遵循技术转移规律，把握开放式、网络化、非线性创新范式的新特征，探索灵活多样的技术转移体制机制，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载体的积极性。

——问题导向，聚焦关键。聚焦技术转移体系的薄弱环节和转移转化中的关键症结，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补齐技术转移短板，打通技术转移链条。

——纵横联动，强化协同。加强中央与地方联动、部门与行业协同、军用与民用融合、国际与国内联通，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技术转移工作的衔接配套。

（三）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适应新形势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技术市场初步形成，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有机融合，技术转移渠道更加畅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的国际技术转移广泛开展，有利于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到 2025 年，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全面建成，技术市场充分发育，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的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更加顺畅。

（四）体系布局。

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着眼于构建高效协同的国家创新体系，从技术转移的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出发，从基础架构、转移通道、支撑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系统布局。

——基础架构。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为纽带，以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为支撑，加强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与转化应用，推动形成紧密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构建技术转移体系的“四梁八柱”。

——转移通道。通过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以及跨军民、跨区域、跨国界技术转移，增强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推动科技成果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引导技术与人才、资本、企业、产业有机融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广泛渗透与应用。

——支撑保障。强化投融资、知识产权等服务，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政策环境，确保技术转移体系高效运转。

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五）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市场导向类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深度参与项目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等组织实施全过程。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明确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完善“沿途下蛋”机制，拉近成果与市场的距离。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汇交和使用。

促进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推动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牵头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探索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的优势，依托产学研协同共同体推动技术转移。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推动技术转移。围绕环境治理、精准扶贫、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公益性技术转移平台作用，发布公益性技术成果指导目录，开展示范推广应用，让人民群众共享先进科技成果。聚焦影响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领域，加强技术供需对接，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瞄准人工智能等覆盖面大、经济效益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面向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充分发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充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作用，加强农业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六）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构建互联互通的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依托现有的枢纽型技术交易网络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连接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

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培育发展若干功能完善、辐射作用强的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健全与全国技术交易网络联通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推动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联动融合，拓宽各类资本参与技术转移投资、流转和退出的渠道。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制定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完善符合科技成果交易特点的市场化定价机制，明确科技成果拍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协议成交信息公示等操作流程。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完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与登记管理办法。

（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整合强化国家技术转移管理机构职能，加强对全国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协调，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财政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收集、评估、转移服务。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创新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明确利益分配机制，引导专业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

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机构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强化信息共享与业务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服务绩效对相关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

（八）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完善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统筹适度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更多通过市场收益回报科研人员，多渠道鼓励科研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活动。加强对研发和转化高精尖、国防等科技成果相关人员的政策支持。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作用，通过项目、基地、教学合作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与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将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国家和地方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三、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九）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吸引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兼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引导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横向课题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聚焦实体经济和优势产业，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开源软硬件、3D 打印、网络制造等工具建立开放共享的创新平台，为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技术转移活动提供服务支撑。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开放创新创业资源，支持内部员工创业，吸引集聚外部创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跨界融合，引导研发、制造、服务各环节协同创新。优化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孵化载体功能，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产业化开发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加强农村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挥科技特派员引导科技成果向农村农业转移的重要作用。针对国家、行业、企业技术创新需求，通过“揭榜比拼”、“技术难题招标”等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

（十）深化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强化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军民技术成果信息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军民技术成果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军民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检索、政策咨询等服务。强化军队装备采购信息平台建设，搭建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引导优势民品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加快培育反恐防爆、维稳、安保等国家安全和应急产业，加强军民研发资源共享共用。

优化军民技术转移体制机制。完善国防科技成果降解密、权利归属、价值评估、考核激励、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等配套政策。开展军民融合国家专利运营试点，探索建立国家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级实验室技术转移联盟。建立

和完善军民融合技术评价体系。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完善符合军民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构建军民技术交易监管体系，完善军民两用技术转移项目审查和评估制度。在部分地区开展军民融合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和政策试点，开展典型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探索重大科技项目军民联合论证与组织实施的新机制。

（十一）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

强化重点区域技术转移。发挥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及其他创新资源集聚区域的引领辐射与源头供给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地区转移转化。开展振兴东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等，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完善梯度技术转移格局。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的差异化支持力度，围绕重点产业需求进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探索科技成果东中西梯度有序转移的利益分享机制和合作共赢模式，引领产业合理分工和优化布局。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开展区域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开展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先行先试，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模式。允许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按规定执行示范区相关政策。

（十二）拓展国际技术转移空间。

加速技术转移载体全球化布局。加快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构建国际技术转移协作和信息对接平台，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对全球技术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强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对接，创新合作机制，形成技术双向转移通道。

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技术转移行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技术转移中心及创新合作中心，构建“一带一路”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向沿线国家转移先进适用技术，发挥对“一带一路”产能合作的先导作用。

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引导企业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海外研发中心，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转移活动，与技术转移国际组织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围绕特定产业领域为企业技术转移搭建展示交流平台。

四、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十三）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扭转唯论文、唯学历的评价导向。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

术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不将论文作为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十四）强化政策衔接配套。

健全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特点，优化相关资产评估管理流程，探索通过公示等方式简化备案程序。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横向委托项目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法律授权前提下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完成人或团队共同拥有职务发明科技成果产权的改革试点。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采购、首台套保险政策。健全技术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结合税制改革方向，按照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原则，统筹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有关税收政策。完善出口管制制度，加强技术转移安全审查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

（十五）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国家和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技术转移早期项目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内部投贷联动试点和外部投贷联动。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试点优惠政策。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完善适应新经济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释放激发创新创业动力与活力。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研究建立当然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机制的法律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广技术调查官制度，统一裁判规范标准，改革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优化专利和商标审查流程，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十七）强化信息共享和精准对接。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现有科技成果信息资源，推动财政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信息统一汇交、开放、共享和利用。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渠道发布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建立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包发布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展示与路演活动，促进技术、专家和企业精准对接。

（十八）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领导履行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勤

勉尽责政策，形成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审议相关重大任务、政策措施。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制订实施细则，研究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政策措施。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抓好政策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着重抓好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二十二）开展监督评估。

强化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建立监测、督办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

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

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

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

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1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 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贯彻落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

第六条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述内容在认定合同性质上引起混乱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退回当事人补正。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一)是否属于技术合同;(二)分类登记;(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守国家秘密。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审批。

第十八条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转让或者解除,以及被有关机关撤销、宣布无效时,应当向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的,应当重新核定技术性收入;注销登记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财政、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技术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加强

对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保证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7月6日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3.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推动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加强技术市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技术合同认定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及属于何种技术合同作出结论，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

第三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贯彻依法认定、客观准确、高效服务、严格管理的工作原则，提高认定质量，切实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自然人（个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的规定，就下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技术合同：

（一）技术开发合同

- 1.委托开发技术合同
- 2.合作开发技术合同

（二）技术转让合同

- 1.专利转让合同
- 2.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4.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三）技术咨询合同

（四）技术服务合同

- 1.技术服务合同
- 2.技术培训合同
- 3.技术中介合同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部分所列的其他合同，不得接技术合同登记。但其合同标的中明显含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内容，其技术

交易部分能独立成立并且合同当事人单独订立合同的,可以就其单独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

第六条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合同,可根据承包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技术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并予以认定登记。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

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推荐和介绍由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在签订技术合同时参照使用。

第八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当事人为法人的技术合同,应当有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技术合同,应当有其本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为其他组织的合同,应当有该组织负责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组织的印章。

印章不齐备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不予登记。

第九条 法人、其他组织的内部职能机构或课题组订立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在申请认定登记时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书面授权证明。

第十条 当事人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而与有关计划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执行部门订立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附有有关计划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执行部门的批准文件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予以受理,并进行认定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范围不受行业、专业和科技领域限制。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技术标的或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性要求。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标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投产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领取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技术,当事人应当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或生产许可证后,持合同文本及有关批准文件申请认定登记。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保密要求。

当事人未提出保密要求，而所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中约定了当事人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主动保守当事人有关的技术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下列主要条款不明确的，不予登记：

- （一）合同主体不明确的；
- （二）合同标的不明确，不能使登记人员了解其技术内容的；
- （三）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第十六条 约定担保条款（定金、抵押、保证等）并以此为合同成立条件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时当事人担保义务尚未履行的，不予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当事人补正后重新申请认定登记；拒不补正的，不予登记。

第十八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条款含有下列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不予登记：

- （一）一方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的；
- （二）一方强制性要求另一方在合同标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独占回授的；
- （三）一方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竞争技术的；
- （四）一方限制另一方根据市场需求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的。

第十九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约定提交有关技术成果的载体，不得超出合理的数量范围。

技术成果载体数量的合理范围，按以下原则认定：

- （一）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方案、产品和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图纸、试验报告及其他文字性技术资料），以通常掌握该技术和必要存档所需份数为限；
- （二）磁盘、光盘等软件性技术载体、动植物（包括转基因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以及样品、样机等产品技术和硬件性技术载体，以当事人进行必要试验和掌握、使用该技术所需数量为限；
- （三）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一般限于1—2套。

第二章 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一）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 （二）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 （三）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第二十二条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不予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下列各项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 （一）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 （二）技术改造项目；
- （三）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 （四）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 （五）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 （六）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 （七）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 （八）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前款各项中属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 （一）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 （二）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 （三）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第三章 技术转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下列合同：

- （一）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

合同。

（四）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一）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二）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三）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和实施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转让与许可订立的合同，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就技术进出口项目订立的合同，可参照技术转让合同予以认定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复印件。无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者在有关知识产权终止、被宣告无效后申请认定登记的，不予登记。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可以提示当事人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第三十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为技术秘密的，该项技术秘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不为公众所知悉；

（二）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三）具有实用性；

（四）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前款技术秘密可以含有公知技术成份或者部分公知技术的组合。但其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即可以直接从公共信息渠道中直接得到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标的为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等（如专利权或有关知识产权已经终止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秘密转让未约定使用权、转让权归属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前款合同标的符合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条件的，可由当事人补正后，按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重新申请认定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标的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不包含技术转让成份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随高新技术产品提供用户的有关产品性能和使用方法等商业性说明材料，也不属于技术成果文件。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十三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四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一）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二）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三）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下列各项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一）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 （二）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 （三）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 （四）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 （五）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 （六）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 （七）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比较与选择；
- （八）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 （九）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前款项目中涉及新的技术成果研究开发或现有技术成果转让的，可根据其技术内容的比重确定合同性质，分别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或者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为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技术分析论证的，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但属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一部分、不能独立成立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七条 就解决特定技术项目提出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符合技术服务合同条件的，可退回当事人补正后，按技术服务合同重新申请认定登记。

第三十八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一)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二)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第四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一)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二)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三)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四)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第四十一条 下列各项符合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且该专业技术项目有明确技术问题和解决难度的，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一) 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二) 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三) 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科技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

(四) 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

(五) 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

(六) 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七) 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

(八) 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

(九) 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基因重组；

(十) 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

(十一) 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前款各项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第四十二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一）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二）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四）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第六章 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第四十三条 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技术服务合同中的一种，在认定登记时应按技术培训合同单独予以登记。

第四十四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一）以传授特定技术项目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合同的主要标的；

（二）培训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与特定技术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的内容不涉及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转移。

第四十五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合同中涉及技术培训内容的，应按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认定，不应就其培训内容单独认定登记。

第四十六条 下列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

（一）当事人就其员工业务素质、文化学习和职业技能等进行的培训活动；

（二）为销售技术产品而就有关该产品性能、功能及使用、操作进行的培训活动。

第四十七条 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实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技术服务合同中的一种，在认定登记时应按技术中介合同单独予以登记。

第四十八条 技术中介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一）技术中介的目的是促成委托方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易，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

（二）技术中介的内容应为特定的技术成果或技术项目；

（三）中介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中介主体的资格要求。

第四十九条 技术中介合同可以下列两种形式订立：

- （一）中介方与委托方单独订立的有关技术中介业务的合同；
- （二）在委托方与第三方订立的技术合同中载明中介方权利与义务的有关中介条款。

第五十条 根据当事人申请，技术中介合同可以与其涉及的技术合同一起认定登记，也可以单独认定登记。

第七章 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五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认定登记合同的交易总额和技术交易额进行审查，核定技术性收入。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载明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申请认定登记时不能确定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的，或者在履行合同中金额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在办理减免税或提取奖酬金手续前予以补正。不予补正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用语的含义是：

- （一）合同交易总额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 （二）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 （三）技术性收入是指履行合同后所获得的价款、使用费、报酬的金额。

第五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减免税、提取奖酬金和其他技术劳务费用，应当以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交易额或技术性收入为基数计算。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01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1990 年 7 月 27 日原国家科委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14.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

第一条 为了增强财政科技投入效果的透明度，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和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转化和宏观科技决策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本办法登记。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指导全国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第四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以客观、准确、及时为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国科技成果信息的交流。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授权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可按直属或属地关系向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办理登记手续。

第七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二）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三）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八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应当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及下列材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制报告；或者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用户证明。

（二） 基础理论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三） 软科学研究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报告等）和研究报告。

《科技成果登记表》格式由科学技术部统一制定。

第九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登记证明。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当及时登录到国家科技成果数据库，并在国家科技成果网站或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公告。

第十一条 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2 月 22 日原国家科委（84）国科发成字 141 号文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15.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

科发创〔2017〕30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有序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围绕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社会民生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形成全社会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热潮，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科技支撑。

（二）建设原则

——统筹部署。根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不同地区进行统筹布局，加强分类指导和梯队推进，引导区域协调发展。

——突出特色。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出发，紧密围绕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区位优势和科技特色等，开展各具特色的示范任务。

——改革创新。围绕激发主体活力、公共平台建设、专业人才培养、财政资金支持等方面，落实和完善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开展体制机制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壮大技术市场，加速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的流动与融合。

——上下联动。加强中央与地方统筹协调，强化地方建设主体作用，有效集聚地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联通的工作机制。

（三）建设目标

示范区建设期原则上为3至5年，“十三五”期间部署建设10个左右。打造形成一批政策先行、机制创新、市场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高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环境和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更加完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

二、建设布局与条件

（一）总体布局

围绕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以及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统筹不同地区，重点选择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高、科技创新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色突出、对周边区域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布局，既注重发挥东部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又注重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建设主体，主要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科技创新的实际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示范。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和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周边区域乃至全国范围的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

（二）建设条件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工作列入重要规划和计划。

有较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基础和突出的示范特色，技术市场交易额等主要指标实现持续增长。

制定出台较为完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配套政策法规，建立较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科技与产业发展特色鲜明，能形成较好的示范效应，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挥关键支点作用。

三、重点示范任务

（一）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研发，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机构、医学研究单位等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完善个人奖励分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兼职或离岗创业等制度。

（二）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应用基地，构建面向产业需求的研发机制，提供技术研发与集成、中试熟化与工程化服务，支撑行业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加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和专利信息资源的社会开放力度。培育一批创新型产业化集群，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围绕重大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完善成果信息采集、发布机制，发挥社会化的科技成果评估在技术识别、价值判断等方面的作用，分类分批精准发布对接成果信息。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需求，

加强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促进示范区技术交易额稳步增长。支持财政科技计划成果和科技奖励成果转化应用。

（四）培育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明确对转移机构的绩效奖励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 and 平台，汇聚科技成果及技术需求，提供融资并购、公开挂牌、咨询辅导等服务。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的协同。探索设立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整合海内外相关资源，为国内成果“走出去”与承接国外技术转化提供综合服务。

（五）壮大职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高校开设成果转化课程，开展评估评价、知识产权等教育和培训。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与考评标准，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将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

（六）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撑保障。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推动市场调查、咨询、法律、知识产权等机构参与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支撑。加强政府资金投入，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银行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的信贷、保险和投贷联动等机制。稳步探索互联网股权众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型金融业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七）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体系，加强市县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明确示范区建设责任主体和分工。建立相关责任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科技、教育、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联动，实现重点任务统一部署与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探索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机制。

（八）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实施情况监测机制，为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举措提供支撑。探索完善符合地方特点的政策举措，创新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举措，总结推广政策措施。

（九）开展各具特色的示范任务。根据本地方特点和区域发展目标，提出具有区域特色的建设任务，在推动国际技术转移、绿色发展、军民融合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模式。

四、建设程序

（一）提出需求。对于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符合布局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经报请地方政府同意，提出示范区建设需求和建设思路。

（二）制定方案。地方科技主管部门编制建设方案，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由地方政府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根据情况组织开展调研咨询，提出对建设方案的编制意见。

（三）启动建设。对满足建设条件、建设方案成熟的地方，科技部支持示范区建设。地方政府按要求启动建设，加强建设方案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

（四）监测评估。示范区设立各具特色的建设指标体系，引导建设方向和目标任务。每年 12 月底以前，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将示范区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科技部。示范区建设期满前，科技部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事项。

（五）示范推广。示范区凝练提出可供复制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部对示范区建设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向全国示范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先试政策与经验模式，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效应。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示范区所在地方政府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建设领导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落实建设任务。科技部将示范区建设纳入与地方的常态化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对示范区建设的战略对接、措施协同、政策衔接。

（二）强化政策支撑。示范区应全面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政策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国家层面出台或地方示范推广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在示范区进行先行先试。鼓励和推动示范区探索实施具有地方特色的改革政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

（三）优化资源配置。鼓励示范区创业投资基金加强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协同联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加大对示范区的支持力度。支持示范区开展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成果转化。国家建设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科技成果信息服务系统等与示范区相关平台和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示范性技术转移机构、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等优先在示范区建设。

16.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8〕48号

技术市场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市场,是我国现代市场体系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类技术交易场所、服务机构和技术商品生产、交换、流通关系的总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技术市场从无到有,功能逐步完善,制度环境不断优化,对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促进科技和经济融通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面对全球创新发展的新态势和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技术市场发展体制机制仍需完善、服务效能亟待提高、功能和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待增强。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技术市场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坚持拓展功能、提升服务,坚持规范行为、加强监管,坚持引领发展、要素融通,着力构建技术交易网络,着力提升专业化服务功能,着力优化制度环境,着力加强监管服务,加快形成以专业化服务为支撑、资金为纽带、政策为保障的现代技术市场,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融通发展。

到2020年,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技术市场初步形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培育20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600家市场化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3至5个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培养1万名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2万亿元,技术交易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到2025年,统一开放、功能完善、体制健全的技术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更趋完善,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显现,技术市场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的促进作用显著增强,为国家创新能力提升和迈入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优化技术市场分类布局。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行业需求,发展各具特色、层次多元的技术交易市场。建设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成为全国技术交易网络重要节点。完善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推动科技成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发展,发挥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的作用,提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发展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推进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双向转化。围绕“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和地区建设国际化技术转移平台,推动我国技术交易

市场成为国际技术转移网络重要节点。发挥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作用，链接各类技术交易市场，形成互联互通的全国技术交易网络。

三、提升技术交易市场服务功能和发展水平。推动现有基础条件好、影响力大、辐射面广的技术交易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聚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投资人、技术市场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技术评价、中试孵化、招标采购等综合配套服务，建成全国性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挂牌交易、公开拍卖与成交信息公示制度，推广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评价体系，通过市场发现价值。探索技术资本化机制，推动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联动发展。

四、推动技术市场服务机构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大力发展一批社会化的技术市场服务机构，采取市场化运营机制，吸引集聚高端专业人才，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对标国际一流技术转移机构运营模式，选择若干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示范，整合知识产权披露、保护、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入股和无形资产管理等相关职能，建立专业化运营团队，形成市场化运营机制，在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定等方面加强对技术转移机构人员的激励和保障，形成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为先进尖端技术快速进入国防科技创新体系和国防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提供渠道和服务保障。

五、发展壮大技术市场人才队伍。加快培养一批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纳入国家、地方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技术转移学院，开展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职业培训。鼓励高等学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专业，培养技术转移后备人才。联合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推动成立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行业组织，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吸引社会资本设立相关奖项。

六、创新技术市场服务模式。发展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型技术交易市场和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开展技术搜索、技术评估、技术定价、技术预测等服务，通过开展创新挑战赛等活动为企业需求提供精准对接。依法合规开展技术成果在线交易，推动技术市场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大额资金支付分批次担保等服务，强化技术交易信用和利益保障，营造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网上技术交易环境。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托管、流转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强化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绿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七、完善技术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

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修订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推动地方加强对大额合同的认定登记和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推动地方开展技术市场立法工作，完善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和配套政策，加大支持技术市场及其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力度。

八、规范技术市场服务和管理。宣传贯彻《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完善技术交易规则，优化技术转移服务流程。加强技术市场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开展监督评估和考核评价，依据评估结果加大激励引导力度。加强技术市场信用管理，依法加大对不诚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交易主体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入开展技术市场统计调查和数据分析，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加强技术市场信息化建设，整合现有科技成果信息资源，为技术市场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九、加强技术市场组织保障。科技部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国技术市场发展的组织协调，强化督促落实，加大对技术交易市场和技术市场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定位，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技术市场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职能，加大投入力度，结合服务绩效对服务机构给予支持。

17.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已经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教育部报告反映。

联系电话：科技部 010-58881715 教育部 010-66096298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2019年7月30日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

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

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

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18.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0〕37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订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对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反映。试行1年后将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有关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对效果好的措施商有关部门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联系电话：010-58884332

科技部

2020年2月17日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改进科技评价体系，破除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国家科技奖励、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经商财政部，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一）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根据科技活动特点，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其中，国内科技期刊论文原则上应不少于1/3。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与当次科技评价的相关性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等，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二）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

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三）提高对高质量成果的考核评价权重。对于具有一定学术影响或取得实际应用效果的标志性成果可作为高质量成果，可增加至 10% 的权重；对于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对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具有带动作用的，可增加至 30% 的权重；对于已在实践中应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可增加至 50% 的权重。具体权重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国际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以下简称“三类高质量论文”）。上述期刊、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本着少而精的原则确定，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结合学科或技术领域选定。对于“三类高质量论文”的研究成果，可按高质量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的作用。

二、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立项评审注重对项目（课题）可行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注重对项目（课题）合同约定标志性成果的质量和影响进行评价。

（四）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课题），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五）对于基础研究类项目（课题），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重点填报代表作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在立项评审、综合绩效评价、随机抽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应用情况。

三、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注重评估科技创新基地支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效果。

（六）对于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国家重大需求和工程建设的支撑作用、对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七）对于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注重评估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八）对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注重评估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

四、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注重评估科研机构履行国家使命和宗旨目标的情况，以及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影响力。

（九）对于技术研发类机构，注重评估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绩效，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对于社会公益性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公益性研究成果的绩效、履行社会责任的效果，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一）对于基础研究类机构，注重评估代表性成果水平、国际学术影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的贡献等。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每个评价周期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篇。

五、对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注重评审相关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

（十二）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三）对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十四）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六、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十五）对于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注重评价创业人才创办企业带动就业、产业科技含量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十六）对于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注重评价已取得核心成果的创新性和学术影响。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十七）对于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注重评价团队协作创新能力，以及团队负责人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力。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篇。

（十八）其它科技人才计划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七、培育打造中国的高质量科技期刊。以培育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为目标，推动中国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国建设。

（十九）加快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推进领军期刊建设，培育重点期刊、梯队期刊，鼓励创办高起点英文期刊，提高中文期刊英文摘要质量；建

立中国特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引文索引”系统。鼓励财政资金资助的论文在高质量国内科技期刊发表。

(二十)完善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的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管理和学术信誉差、商业利益至上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

八、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

(二十一)对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代表作和“三类高质量论文”,发表支出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按规定据实列支,其它论文发表支出均不允许列支。对于单篇论文发表支出超过2万元人民币的,需经该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二)对于发表在“黑名单”和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相关的论文发表支出不得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追回奖励资金和相关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三)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论文发表情况的核验。

(二十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要对论文发表的必要性以及与项目研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对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的论文,要从严审核、加强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九、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十五)开展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加强对咨询评审专家的培训引导,对项目评审中存在“唯论文”现象的,及时予以纠正。

(二十六)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发布后,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七)加大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不允许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19.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28 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
2020 年 5 月 9 日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二）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其他单

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六）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

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八）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3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二）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20.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技〔20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

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教育部 科技部
2016年8月3日

2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

教技厅函〔2017〕13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全面协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相关要求，结合高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相关激励政策

1.维护职务科技成果权益。高校依法享有并自主行使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高校要按照《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登记、使用、处置的管理规范及办事流程，依法维护国家、学校和科技人员合法权益。

2.完善市场运营体系。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整合、重组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探索实行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制。校内市场化运营机构、第三方机构和市场化聘用人员根据约定，可以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中介服务的报酬。

3.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高校要按照教技〔2016〕3号文要求，建立健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管理制度和办事流程，明确各参与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要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联交易、科技人员利用科技成果领办或参与创办企业等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引导科技人员依法依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4.确定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法以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高校依据教技〔2016〕3号文精神，要积极推动建立科技成果专业化、市场化定价机制，可以由学校技术转移部门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也可委托专家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5.完善奖励分配政策。高校要依法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奖励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6号)执行,现金奖励根据国家规定的税率标准,向成果转化受益人发放。

6.规范领导干部奖励。按照《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条件的高校领导干部可以依法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担任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时,除执行学校规定的流程外,还应在校内公示,并按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申报。

7.确定勤勉尽责行为。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即视为勤勉尽责,适用国发〔2016〕16号文的免责条款。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8.支持创新改革试验。支持高校参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示范(试验)区内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所在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并在校内制度规范中载明实施的具体事项和办法。

9.简化评估备案管理。教育部授权部属高校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制度,优化备案程序,切实做好评估备案工作。

10.核算成果转化成本。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核算办法。成果转化净收入一般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应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11.明确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转化受益人应是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或是在成果转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成果转化受益人按规定或约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初次分配。

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

12.健全转化工作体系。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精神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要求,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按照“市场导向、规范管理、协调推进、激励创新”的原则,制度先行,强化管理责任,加快推进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13.建立评估评价机制。高校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可根据需要设立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专家委员会，对科技成果转化受益人、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相关合同约定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高校决策的参考依据。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法律、管理、财务、投资、行业及科技领域专家。

14.完善细化实施细则。高校要按照《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7〕46号）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和具体情况，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完善、细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要清晰明了、可操作，并在校内公开，不得简单以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来代替制定本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

15.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教育部将在创新资源集聚、成果转化工作基础好的部分地区和若干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和经验，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深入发展，推动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16.实施年度报告制度。高校要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1日前按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报送本校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审核后，于每年4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教育部科学技术司。教育部将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17.推动地方落实政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指导所属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8.报告落实政策情况。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将所属高校落实本《通知》要求情况及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整理形成报告，于2018年4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教育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gxc7937@moe.edu.cn）。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

19.加大政策宣传和督查。各高校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贯解读、学习手册等形式，将中央、省级部门及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精神与要求，传达到一线科技人员，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教育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地、各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及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各地方、各高校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创新做法、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部。

2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7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等方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各高校党委要充分认识落实科研管理政策创新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进一步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经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科研管理制度

各高校要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已出台的新政策新要求，对现行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外国专家和科研人员差旅、会议、因公临时出国（境）等管理办法开展全面自查。凡是与党中央、国务院新政策新要求不符的管理办法，要逐一清理和修订完善；尚未制定管理办法的，要抓紧制定出台。除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具体规定外，各高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可作为预算编制、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评估评审、巡视督查以及纪律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遵循科研规律，落实科研管理自主权

各高校制定的科研经费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体现教学科研经费与学校行政管理经费的差异性，合理区分业务活动与公务活动，支持科研活动规范、高效开展。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科研人员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由高校结合学校实际自主确定开支标准、报销范围，优化审批程序，简化报销手续。横向科研经费除上述费用外，可按实际需要开支少量科研活动接待费，由学校确定具体管理办法，严格管理。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耗材备件以及服务、工程的采购，各高校要根据科研需要，制定具体办法，缩短采购周期，简化采购流程。特别是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要落实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明确适用情况，确定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采购情形。

三、优化管理服务，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各高校要加强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一站式”服务，各种管理事务限时办结，提高科研管理服务效率。要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预算调剂自主权，减少科

研经费报销各类证明材料，缩减审批环节，简化报销流程，推进网络服务，切实解决“报销繁”问题。要建立完善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根据科研需要和科研人员意愿，统筹落实专门经费、专职人员，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各高校科研项目中提取的间接费用，要更多用于科研绩效奖励，加大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比重。

四、加强诚信建设，引导科研人员坚守法纪底线

各高校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人员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不得把外协单位作为逃避监管的法外之地。除涉密项目外，外协安排需事前由学校有关部门在校内公示。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担任党务、行政职务的科研人员，不得利用审批、管理职权在项目申报或经费分配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竞争优势。

五、改进工作机制，强化科研管理部门责任

各高校要制定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涉及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信访举报，先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办理。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违纪的，由高校纪委在调查核实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高校纪委调查核实后按规定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并配合其依纪依法妥善处理。

六、完善监督机制，营造良好科研创新环境

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审计、巡视巡察等部门要统筹规范各类监督检查，建立检查结果共享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科研项目完成（验收）前，一般不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项目，不作过程检查。各高校纪委要强化政治监督，针对中央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对不担当、不作为的要严肃问责。高校纪委在监督执纪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尊重科研规律，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制度宣传解读，切实推动营造良好科研创新与育人环境。

23.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

教技〔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科技司，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提升。但是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相比，我国高校专利还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等问题。为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取得新进展，支撑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质量优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

突出转化导向。树立高校专利等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突出转化应用导向，倒逼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优化提升。

强化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并不断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涵盖专利导航与布局、专利申请与维护、专利转化运用等内容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并与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有机融合。到2025年，高校专利质量明显提升，专利运营能力显著

增强，部分高校专利授权率和实施率达到世界一流高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高校要成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研、知识产权、国资、人事、成果转移转化和图书馆等有关机构，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形成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已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高校，要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领导小组职责范围。

2.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等各个环节。围绕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探索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鼓励高校围绕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

3.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二）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

4.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有条件的高校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费用分担与奖励等事项，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由本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技术转移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对于评估机构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高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

5.明确产权归属与费用分担。允许高校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并按

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发明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专利费用。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鼓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高校与发明人进行所有权分割的，发明人应按照产权比例承担专利费用。不进行所有权分割的，要明确专利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高校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发明人承担部分或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要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高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高校要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高校交纳收益。

（三）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6.加强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 and 试点示范建设，促进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鼓励各高校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机构和人才的积极性。

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为高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鼓励高校与地方结合，围绕各地产业规划布局 and 高校学科优势，设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7.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专家委员会，引入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高校发明披露、价值评估、专利申请与维护、技术推广、对接谈判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全过程，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8.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支持高校通过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基金，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形成转化收益促进转化的良好循环。

（四）优化政策制度体系

9.完善人才评聘体系。高校要以质量和转化绩效为导向，更加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坚决杜绝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考核内容，加大专利转化运用绩效的权重。支持高校根据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10.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高校要以优化专利质量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后补助”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研究高校专利申请、授权、转化有关情况。各高校要深刻认识进一步做好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的重要性，坚持质量第一，积极推动把专利质量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加强政策引导。将专利转化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不单纯考核专利数量，更加突出转化应用。遴选若干高校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养，不断提升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和技术转移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力度，严把专利质量关。反对发布并坚决抵制高校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排行榜。

（三）实行备案监测。每年3月底前高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对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或与企业共有所有权等形式进行转化实施的专利进行备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备案情况，每年公布高校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交易情况进行监测。按照《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17年第75号），每季度监测高校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每季度超过5件或本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超过5%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局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中国专利奖资格。

（四）创新许可模式。鼓励高校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提升转化效率。支持高校创新许可模式，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可确定相关许可条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2020年2月3日

24.教育部 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科技〔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科技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破除论文“SCI 至上”，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营造高校良好创新环境，加快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教育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各“双一流”建设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要根据若干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双一流”建设方案，将相关落实情况、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根据意见提出具体落实举措，于 7 月 31 日前送教育部科技司。其他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执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2020 年 2 月 18 日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 论文是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至上”的影响。SCI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SCI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SCI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SCI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SCI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SCI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SCI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SCI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 SCI 论文相关指标、ESI 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 SCI 论文、ESI 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25.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要求，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科技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快推进落实。

科技部 教育部
2020年5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是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现就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以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为突破口，进一步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创造和高效率转化，加快“双一流”建设，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国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多的高校普遍建立技术转移机构，体制机制落实到位，有效运行并发挥作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

技术交易额大幅提升，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本完善。培育建设 100 家左右示范性、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转移机构）是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的专业机构。在不增加本校编制的前提下，高校可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的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独立机构，以及设立高校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方式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二）明确成果转化职能。

在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高校赋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授权技术转移机构代表高校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谈判。高校在有关制度中规定或通过订立协议约定高校、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服务质量、转化绩效确定技术转移机构的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高校可以聘请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协助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三）建立专业人员队伍。

技术转移机构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并具备技术开发、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商业谈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高校要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人员队伍选派、招聘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加速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四）完善机构运行机制。

技术转移机构要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鼓励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办法，依法依规确定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成果转移转化的服务收益，建立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畅通职务晋升和职称评审通道。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激励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

（五）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政策法规运用、前沿技术判断、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基本能力，逐步形成概念验证、科技金融、企业管理、中试熟化等服务能力。鼓励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早期介入科研团队研发活动，为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管理、运用和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全面和完善的服

（六）加强管理监督。

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理顺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管理机制和规范流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和转化公示制度，健全面向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内部风险防范和监督制度，落实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的有关规定。

三、加强实施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

科技部、教育部建立联合实施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科技部门、教育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支持，推进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其作为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加大支持力度，健全运行机制。

（二）组织试点示范。

科技部、教育部在已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提高要求，指导和推动一批体制机制有创新、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高校，开展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水平整体提升。

（三）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科技部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成果转化示范区建立合作机制，开展面向需求的“定制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教育部将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成效纳入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监测和绩效评价，作为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服务。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牵头承担应用导向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商业银行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

（四）开展统计监测和绩效评价。

科技部、教育部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分析，逐步完善与国际接轨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计指标体系，每年公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数据。科技部、教育部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纳入试点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案例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新经验、新模式，对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和个人进行表扬。

26.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1〕802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核准项目以外的所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 办理备案手续须报送以下文件材料:

- (一)占有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二);
-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可以软盘方式报备);
- (三)其他材料。

第六条 办理备案手续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应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

(二)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材料不齐全的,待占有单位或评估机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

第七条 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位应自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机关收回。

第八条 财政部门建立评估项目备案统计报告制度。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应于每季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财政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上报财政部。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的管理，对备案项目必须严格逐项登记，建立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7.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财资〔201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 （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分红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序开展激励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因企制宜，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机制。

（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维护企业股东和员工的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及同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追责。

第五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一）、（二）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三）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前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第七条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一）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三章 股权激励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第九条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

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

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股权奖励，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 3 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三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不超过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15%。企业实施股权奖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的股权。

第十五条 企业股权出售或者股权奖励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第十六条 小、微型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确定行权价格时，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 5 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时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股权期权授予和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 3 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成

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权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有效期。

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 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分期行权。有效期过后，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企业以股权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分期缴纳相应出资额的，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二十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企业要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第四章 分红激励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

企业未规定、也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

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至 5 年, 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

转让、许可净收入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 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 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 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反映具体项目收益分红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 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 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10% 以上, 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 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 30%。

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2/3。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 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第二十八条 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 3 年平均增长水平。

企业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 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 再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需重新申报。

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 应当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 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五章 激励方案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 (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 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格式详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 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企业在 5 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二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 应当经具有相关资

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批准。

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 （四）激励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

-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三十八条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企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审核单位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 （六）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对所属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负责对本省地方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单位及财政、科技部门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审核单位应当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激励条件而向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并按照国家关于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尚未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激励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各地方、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 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 号）制定并正在实施的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28.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财资〔2017〕70号

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简化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财政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原由财政部负责，现调整为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负责。

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缩短备案流程，简化备案程序，提高备案工作效率。主管部门应自收齐备案材料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于每年度终了30个工作日内，填写本年度本部门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附表），报送财政部门。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所需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相关工作。

四、相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工作及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工作中，要依法依规加强对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9.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资〔2018〕5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分配机制，进一步增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

上述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后，《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第二条相应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 （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四）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 （五）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为“（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二）、（三）、（四）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调整为“（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五）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

2018年9月18日

30.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令第 100 号

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第四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八、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九、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五十三条，将本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令第9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6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3月29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研究平台建设工作；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第三章 资产配置及使用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二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 （一）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 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 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 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 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 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 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 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 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 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
- (四)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 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 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七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
- （五）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五十七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本地区和本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六十条 境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特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中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规定限额”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3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

财资〔2019〕57号

为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力度，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创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授权力度，简化管理程序

（一）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二）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中统一监管的，公司要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授权要求，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决策程序，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

（三）授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办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办理登记。

二、优化评估管理，明确收益归属

（四）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五）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

（六）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要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管理，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程序，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通过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管约束。同时，要加强对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主转化科技成果的监督，落实监管职责。

（八）财政部门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改进发现的问题，做到放管结合，实现有效监管。

四、鼓励地方探索，支持改革创新

（九）地方财政部门要将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作为重要职责，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实际需要，制定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十）鼓励地方开拓创新，探索符合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60号

为进一步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将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机构，包括国务院部门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转制科研院所。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的转制科研院所实行清单制管理，具体名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资委制定。

四、转制科研院所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比照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转制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36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六、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七、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八、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九、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十、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通知。

34.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8〕103 号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的要求，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现就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三、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五、公示期限不得低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六、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并保证单位内的员工能够以便捷的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七、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应当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

九、公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

3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三、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9〕45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科研机构的技术转让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对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自1999年5月1日起免征营业税。

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此项的具体操作规定，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3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8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宁夏、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现对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此项审核权自2007年8月1日起停止执行。

二、取消上述审核权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管理。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和确认书，以及奖励的其他相关详细资料。【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文件规定，此条款自2016.01.28日起废止。】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提供的上述材料认真核对确认，并将其归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一户式”档案，一并动态管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获奖人员建立电子台账（条件不具备的可建立纸质台账），及时登记奖励相关信息和股权转让等信息，具体包括授奖单位、获奖人员的姓名、获奖金额、获奖时间、职务转化股权数量或者出资比例，股权转让情况等信息，并根据获奖人员股权或者出资比例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加强管理。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有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的日常检查，及时掌握奖励和股权转让等相关信息，防止出现管理漏洞。

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获奖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或者报送虚假资料，故意隐瞒有关情况的，获奖人不得享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对报送虚假资料，故意隐瞒有关情况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获奖人进行处理。【注：此条款自2016.01.28日起废止，依据同上。】

38.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

国税函〔2009〕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现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三、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企业发生技术转让，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一）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39.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股权收购

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第六条第（二）项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规定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

二、关于资产收购

将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六条第（三）项中有关“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75%”规定调整为“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

三、关于股权、资产划转

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2 月 25 日

40.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四项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

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6.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四、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7.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23 日

4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 号）等规定，现就下列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的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 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二、关于“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一）[条款废止]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三、关于“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

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8日

4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一）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二）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三）本通知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四）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同时满足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条件，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一）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三）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四）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三）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四）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适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配套管理措施

（一）对股权激励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递延纳税有关情况。

（三）工商部门应将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及时与税务部门共享，暂不具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工商部门应在股权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

六、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可按本通知有关政策执行。

4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前 6 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 4 至 6 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 15 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多次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 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四）《通知》所称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五）企业备案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1）、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2.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在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附件 2）。

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公司并选择递延纳税的，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个人因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的股票（权），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附件 4）。

（七）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报送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

（一）选择适用《通知》中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二）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附件 5）。

（三）企业接受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技术成果评估值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事项，按《通知》有关政策执行的，可按本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

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19〕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新动能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的活动（以下简称“双创”活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

（一）完善离岗创办企业政策。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办企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办企业的条件。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二）规范聘用和岗位管理。事业单位应当与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订立离岗协议，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变更后，未执行的合同期限应与离岗协议期限一致。离岗创办企业期间空出的岗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或者紧缺人才。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返回时，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将其聘用至不低于离岗创办企业时原岗位等级的岗位，通过自然消化方式逐步核销。离岗创办企业人员提出提前返回的，应提前书面报告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单位应及时为其安排相应岗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及时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三）保障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合法权益。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离岗创办企业业绩突出，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比例；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离岗创办企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基本待遇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确定。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离岗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三、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

（六）理顺选派人员的人事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工资待遇等。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合作期满，选派人员应当返回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或者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的岗位工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

（七）充分调动选派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的主要依据，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建立健全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八）健全创新岗位设置和选人用人办法。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

置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其中，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

（九）优化创新岗位科研人员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十）动态管理流动岗位。事业单位可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一）落实领导责任。进一步强化参加“双创”活动的科研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领导把关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对违反政策要求的惩戒措施。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给予支持和鼓励，同时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措施，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掌握国家秘密和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重要信息情报等的科研人员，要引导他们到诚信记录良好、具有保密资质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从事“双创”活动，既要适当支持，更要有效规范，并严格落实保密纪律。

（十二）规范人事管理。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双创”活动。要简化审核流程，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申请，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一般应予同意，且不应随意撤销或变更；对审核同意的

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当自审核手续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与其订立离岗协议。鼓励事业单位在“双创”活动中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要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聘用合同、岗位聘用、考核奖励等各项制度，规范人事管理，不得擅自扩大离岗创办企业政策实施范围、违规设置创新型岗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搭便车”，出现新的“吃空饷”问题。

（十三）严肃纪律要求。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交叉兼职等手段规避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对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到企业工作期满无正当理由未返回的人员，按旷工处理。对欺骗组织从事非“双创”活动等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记录，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对拒不改正的，终止其“双创”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同时，对违规获取的资金、项目、荣誉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或者撤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对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参与“双创”活动不作审批或备案，对“双创”活动的经济效益指标不作要求，对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不作要求，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进一步推动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此前与本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12 月 27 日

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综合管理部门，下同）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积极创造条件，在专业技术人才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受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完善职称社会化申报渠道，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公平公正参与职称评审。

二、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构

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政策，确保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坚持属地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遴选具有专业优势、服务能力强、行业自律水平高的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遴选和退出机制，确保社会组织评审工作规范有序，稳妥推进。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由民

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程序报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开展自主评审。

三、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要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进一步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积极借鉴龙头企业人才评价标准，充分考虑新兴行业、职业的特点，制定职称评审的通用标准。各地制定的职称评审标准应广泛征求本地区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意见。

四、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各地要综合采用考试、评审、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做好职业资格与相应职称的衔接确认。对于当地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积极协调落实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对于当地不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按照规定做好委托评审工作。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因驻外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现场评审的，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要积极通过技术手段远程评审，切实减轻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负担。

五、调动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积极性

各地要加大职称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搞好职称政策解读，做到及时公开、化繁为简、通俗易懂。加强对民营企业人力资源（人事）管理部门的职称业务培训，及时为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称评审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权利。加快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推广在线评审，逐步实现网上受理、集中评审。进一步简化申报评审程序，精简职称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探索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提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要坚持评以适用、以用促评，促进职称评审结果与民营企业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引导民营企业将职称评审结果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对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学

会和民营企业的自主职称评审结果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做好统计和查询验证工作。

六、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管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质量第一，通过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建设高水平专家和管理人员队伍，制定规范评审制度和程序，合理确定通过率等措施，把好评审质量关。各地要加强对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巡查，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从严查处材料造假、暗箱操作等行为。有关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的专业领域和区域范围，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不得多头重复交叉评价和强制评价。要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对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评审质量不高、社会反映较大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对其进行整改，必要时可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适时对各地民营企业职称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重大情况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由职业者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0日

4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党中央各部门人事、财务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要求，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三、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六、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4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节选）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3.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4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节选）

国办发〔2021〕51号

三、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十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创新创业。推进职称评审权下放，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加强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技术转移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人员等的评价与激励办法，完善技术转移转化类职称评价标准。

五、大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十六）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支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将试点经验推广到更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支持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方式。支持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容错纠错机制。

（十七）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对重大战略项目、重点产业链和创新链实施创新资源协同配置，构建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全要素一体化配置的创新服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改革科技项目征集、立项、管理和评价机制，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实施首席专家负责制。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产品定制化研发等方式，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适用环境。

（十八）推进技术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化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加大对科研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科技保险业务，依法合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产品。

九、进一步发挥要素协同配置效应

（二十七）提高全球先进要素集聚能力。支持探索制定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为境外人才执业出入境、停居留等提供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在试点地区依法依规设立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试点地区围绕全球性议题在世界范围内吸引具有顶尖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团队“揭榜挂帅”。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二十八）完善按要素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强化

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管理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创新宅基地收益取得和使用方式，探索让农民长期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有效途径。合理分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居民权益。探索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4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节选）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50.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卫科教发〔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厅（委、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军队有关卫生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结合卫生与健康行业实际，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科技创新和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紧扣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需求，以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和解决阻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为导向，建立符合卫生与健康行业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系统部署，推动中央与地方、不同部门、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各方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到2020年，基本建立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导向的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科技成果开放共享取得明显成效，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能力显著提升，科技中介服务能力 and 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力度显著增强，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和优质健康医疗资源普惠共享等方面的贡献度显著提升。

具体目标：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推广一批满足基层需求的适宜技术示范项目，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法；建立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开放共享。

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研究制定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汇交管理办法，明确成果汇交的范围和管理方式。建设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实施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与发布。定期发布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包，提供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目录，促进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实现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适宜技术推广等功能。加强科技成果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科技成果信息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要将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医研企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按期以规定格式报送主管部门。

（二）开展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骨干医药企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和产业技术联盟。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和区域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开展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诊断试剂、高端医疗装备以及健康医疗大数据等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等；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关键技术、标准和装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持续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科学化水平；加强传染病防控创新技术体系的推广应用和防控示范区建设。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梳理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构建协同研究网络，加强临床指南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符合成本效果的适宜技术和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构建多种形式的卫生与健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创新成果与健康产业对接。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加强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

组织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紧密对接地方医疗健康产业技术创新和卫生与健康现实需求，动员医疗卫生科技人员和高层次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三）实施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行动。

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围绕常见病防治等健康问题，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以强基层为目标，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若干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各省（区、市）负责落实本地区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规划，整合适宜技术推广应用要素，开展技术评估遴选、培训和指导，培养基层卫生计生和中医药实用人才，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应用作用。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和卫生与健康科技扶贫计划等。

推广一批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示范项目。制订国家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目录，遴选实施一批技术可靠、适宜性强、能够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的推广示范项目，建立自上而下、分类分级的推广机制，形成示范效应。到 2020 年，使大部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规范应用常见病的预防干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等中西医适宜技术，使常见病基层就诊率、适宜卫生技术应用率及中医药使用率等大幅提高。

大力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科学普及工作。普及健康生活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国家科普示范和特色基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普及健康生活；不断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和发展水平，推动科研与科普、创业与科普的结合。

（四）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建设卫生技术评估体系。制定卫生技术评估指导意见，建立若干国家级卫生技术评估中心，加强卫生技术评估机构和队伍建设。发展循证医学，构建适应医疗、卫生、科研等各类机构需求和卫生与健康产品、高新与适宜技术等不同科技成果类型的评估方法，促进卫生技术评估结果的传播和政策转化。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建设卫生技术评估和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积极推行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构建政府、专业机构、学术团体、企业和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提高评价的科学化、社会化和国际化水平。

（五）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

大力培育和发展卫生与健康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评价、知识产权和专利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为科技创新提供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技术交易等专业化服务。积极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团体在科技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一批公益类科研院所转制为非营利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或企业参与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推动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创新创业众创空间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多种形式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提高服

务科技和面向社会的能力和效率。

建设一支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队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和企业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要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部门和工作岗位，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合同管理和法律事务等工作，鼓励与企业对接加速推进成果转化。依托有条件的地方和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基地。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纽带作用。积极发挥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以及卫生与健康相关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社会团体在科技创新咨询、成果推广应用、学术交流和科技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有序推进落实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有关工作；支持其加快总结临床实践经验，及时制订、修订临床诊疗指南、规范，促进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快速在相应专业领域的研究、验证、推广、应用和再评价。依托国家级科技社团开展卫生与健康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在其有关评奖中增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奖项，提升服务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和水平。

（六）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等政策。

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交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采取技术入股、共享收益等方式，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比例。医疗卫生机构等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明确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规定。担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单位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支持科技人员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服务。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机制与模式，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研究开发、专利转让、项目对接、咨询评估、培训推广等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人员面向社会和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执行；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单位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七）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

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有关单位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上级主管部门要根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职称评定、岗位和薪酬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

支持科研人员以多种形式创业。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以在职创业、离岗创业等方式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

办理手续。

（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移转化程序规则。

健全医药卫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要完善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并通过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投资等形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联动惩戒。

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与规则。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单位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

采取多种形式合理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包括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通过评估作价、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合理确定转化价格。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单位内公示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单位内部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与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卫生与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新时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强政策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将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加强示范引导。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及时交流各地经验与做法，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应用的带动作用。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建立和完善政策执行与通报制度，把促进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情况作为卫生与健康行政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

5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20号

为了正确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现就有关问题作出以下解释。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第二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

(一)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

(二)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其职工就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以后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约定确认。

第三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四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职工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还包括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对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

(二)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

第五条 个人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执行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

务，又主要利用了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的，应当按照该自然人原所在和现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协议确认权益。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对完成该项技术成果的贡献大小由双方合理分享。

第六条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所称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包括对技术成果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也即技术成果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人民法院在对创造性贡献进行认定时，应当分解所涉及技术成果的实质性技术构成。提出实质性技术构成并由此实现技术方案的人，是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进行组织管理，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等人员，不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

第七条 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的合同，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未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或者认可的，由该科研组织成员共同承担责任，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该合同受益的，应当在其受益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前款所称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科研组织，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从事技术研究开发、转让等活动的课题组、工作室等。

第八条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取得行政许可，而未经审批或者许可的，不影响当事人订立的相关技术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对办理前款所称审批或者许可的义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实施技术的一方负责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采取欺诈手段，就其现有技术成果作为研究开发标的与他人订立委托开发合同收取研究开发费用，或者就同一研究开发课题先后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委托人分别订立委托开发合同重复收取研究开发费用的，受损害方依照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所称的“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

(一)限制当事人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其使用所改进的技术，或者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转让给对方、无偿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

(二)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

(三)阻碍当事人一方根据市场需求，按照合理方式充分实施合同标的技术，

包括明显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

(四)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服务以及接收非必需的人员等；

(五)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

(六)禁止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异议附加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已经履行或者部分履行了约定的义务，并且造成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过错在对方的，对其已履行部分应当收取的研究开发经费、技术使用费、提供咨询服务的报酬，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给其造成的损失。

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履行合同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或者在他人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当事人不能重新协议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由完成技术成果的一方享有。

第十二条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侵害他人技术秘密的技术合同被确认无效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善意取得该技术秘密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其取得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并承担保密义务。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或者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另一方侵权仍与其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属于共同侵权，人民法院应当判令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保密义务，因此取得技术秘密的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

第十三条 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可以继续使用技术秘密的人与权利人就使用费支付发生纠纷的，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处理。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但又拒不支付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判令使用人停止使用。

人民法院在确定使用费时，可以根据权利人通常对外许可该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或者使用人取得该技术秘密所支付的使用费，并考虑该技术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成果转化和应用程度以及使用人的使用规模、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确定。

不论使用人是否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人民法院均应当判令其向权利人支付已使用期间的使用费。使用人已向无效合同的让与人支付的使用费应当由让与人负责返还。

第十四条 对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

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对于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根据有关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成本、先进性、实施转化和应用的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以及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等合理确定；

(二)对于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根据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质量和数量，以及已经产生和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合理确定。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项计算。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另一方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当事人在催告通知中附有履行期限且该期限超过 30 日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履行期限为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合理期限。

第十六条 当事人以技术成果向企业出资但未明确约定权属，接受出资的企业主张该技术成果归其享有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支持，但是该技术成果价值与该技术成果所占出资额比例明显不合理损害出资人利益的除外。

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权属约定有比例的，视为共同所有，其权利使用和利益分配，按共有技术成果的有关规定处理，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当事人对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约定有比例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当事人对实施该项技术成果所获收益的分配比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技术开发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条所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包括当事人在订立技术合同时尚未掌握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方案，但对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的改型、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以及对技术成果的验证、测试和使用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技术转化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但尚未实现工业化应用的科技成果包括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实现该科技成果工业化应用为目标，约定后续试验、开发和应用等内容的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包括当事人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一方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等物质条件或者承担辅助协作事项，另一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属于委托开发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所称“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包括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

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第二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依照合同的规定或者约定自行实施专利或使用技术秘密，但因其不具备独立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者使用的，可以准许。

三、技术转让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对外转让技术的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但就尚待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或者不涉及专利、专利申请或者技术秘密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所订立的合同除外。

技术转让合同中关于让与人向受让人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技术转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因此发生的纠纷，按照技术转让合同处理。

当事人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联营合同，但技术入股人不参与联营体的经营管理，并且以保底条款形式约定联营体或者联营对方支付其技术价款或者使用费的，视为技术转让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当事人以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被视为撤回为由请求解除合同，该事实发生在依照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之前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发生在转让登记之后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专利申请因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成立时即存在尚未公开的同样发明创造的在先专利申请被驳回，当事人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或者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前，让与人自己已经实施发明创造，在合同生效后，受让人要求让与人停止实施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让与人向受让人订立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不影响在合同成立前让与人向他人订立的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者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包括以下方式：

(一)独占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让与人依约定不得实施该专利；

(二)排他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

许可一个受让人实施，但让与人依约定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三)普通实施许可，是指让与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当事人对专利实施许可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认定为普通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受让人可以再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认定该再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技术秘密的许可使用方式，参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负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权有效的义务，包括依法缴纳专利年费和积极应对他人提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排他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不具备独立实施其专利的条件，以一个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让与人自己实施专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条所称“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包括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地域、方式以及接触技术秘密的人员等。

当事人对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不受期限限制。

第二十九条 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承担的“保密义务”，不限制其申请专利，但当事人约定让与人不得申请专利的除外。

当事人之间就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所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专利申请公开以前，适用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有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开以后、授权以前，参照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授权以后，原合同即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适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

人民法院不以当事人就已经申请专利但尚未授权的技术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由，认定合同无效。

四、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特定技术项目”，包括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分析、论证、评价、预测的专业性技术项目。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等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承担。

当事人对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或者受托人提出的咨

询报告和意见未约定保密义务，当事人一方引用、发表或者向第三人提供的，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侵害对方当事人对此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等有明显错误或者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委托人的，视为其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予以认可。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的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补正的，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合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特定技术问题”，包括需要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的有关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问题。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转让的名义提供已进入公有领域的技术，或者在技术转让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标的技术进入公有领域，但是技术提供方进行技术指导、传授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符合约定条件的，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处理，约定的技术转让费可以视为提供技术服务的报酬和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照前款规定，技术转让费视为提供技术服务的报酬和费用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合理确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承担。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委托人的，视为其对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委托人在接到受托人的补正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答复并予补正的，发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学员进行特定项目的专业技术训练和技术指导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职业培训、文化学习和按照行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计划进行的职工业余教育。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技术培训必需的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工作条件的提供和管理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委托人负责提供和管理。

技术培训合同委托人派出的学员不符合约定条件，影响培训质量的，由委托人按照约定支付报酬。

受托人配备的教员不符合约定条件，影响培训质量，或者受托人未按照计划和项目进行培训，导致不能实现约定培训目标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

受托人发现学员不符合约定条件或者委托人发现教员不符合约定条件，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或者接到通知的一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按约定改派的，应当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以及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中介人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是指中介人在委托人和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前，进行联系、介绍活动所支出的通信、交通和必要的调查研究等费用。中介人的报酬，是指中介人为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技术合同以及对履行该合同提供服务应当得到的收益。

当事人对中介人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中介人承担。当事人约定该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未约定具体数额或者计算方法的，由委托人支付中介人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当事人对中介人的报酬数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根据中介人所进行的劳务合理确定，并由委托人承担。仅在委托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技术合同中约定中介条款，但未约定给付中介人报酬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支付的报酬由委托人和第三人平均承担。

第四十条 中介人未促成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技术合同成立的，其要求支付报酬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从事中介活动必要费用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介人隐瞒与订立技术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侵害委托人利益的，应当根据情况免收报酬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中介人对造成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技术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没有过错，并且该技术合同的无效或者被撤销不影响有关中介条款或者技术中介合同继续有效，中介人要求按照约定或者本解释的有关规定给付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和报酬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中介人收取从事中介活动的费用和报酬不应当被视为委托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技术合同纠纷中一方当事人的损失。

五、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有关的程序问题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将技术合同和其他合同内容或者将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内容订立在一个合同中的，应当根据当事人争议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案件的性质和案由。

技术合同名称与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和案由。

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让与人负责包销或者回购受让人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制造的产品，仅因让与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包销或者回购义务引起纠纷，不涉及技术问题的，应当按照包销或者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案由。

第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指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其他司法解释对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中既有技术合同内容，又有其他合同内容，当事人就技术合同内容和其他合同内容均发生争议的，由具有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第四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以诉讼争议的技术合同侵害他人技术成果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技术合同纠纷中发现可能存在该无效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有关利害关系人，其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利害关系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不提起诉讼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第四十五条 第三人向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就合同标的技术提出权属或者侵权请求时，受诉人民法院对此也有管辖权的，可以将权属或者侵权纠纷与合同纠纷合并审理；受诉人民法院对此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或者将已经受理的权属或者侵权纠纷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权属或者侵权纠纷另案受理后，合同纠纷应当中止诉讼。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诉讼中，受让人或者第三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中止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按照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六、其他

第四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许可使用和转让等合同争议，相关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第十八章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计算机软件开发、许可使用和转让等合同争议，著作权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第十八章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解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2.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 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国资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中央企业，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联合制定了《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中国科学院 国务院国资委
2024年1月26日

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做好高校和科研机构（含部分高水平医院）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持续做优专利增量，加快专利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专利产业化的决策部署，按照“全面盘点、筛选入库、市场评价、分层推广”的原则，坚持“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工作思路，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从盘活存量和做优增量两方面发力，在与企业有效对接的基础上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形成更多符合产业需要的高价值专利。

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2025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努力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盘点，构建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基础库。

1. 具体任务。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www.patentnavi.org.cn）根据高校和科研机构现行有效的存量专利，构建存量专利基础库。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本单位 2023 年底前授权的存量专利进行全面盘点，采取发明人自评、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评价等方式，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产业化前景等因素，筛选出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经济价值较高的专利，在综合服务平台上，按照转让、许可、自行应用或产业化等不同方式标注转化意愿并登记形成专利转化资源库，同时对已实施专利的情况进行标注。高校和科研机构也可以通过自有平台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数据按照标准格式上传至综合服务平台。2024 年及以后授权的专利，及时纳入盘点范围。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当优先盘点重点产业、优势学科的发明专利。

综合服务平台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高校和科研机构分配专用账号，提供准确、全面的存量专利基础数据，辅助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快速盘点。根据高校和科研机构盘点形成的专利转化资源库，按照产业领域、技术成熟度、产业化前景等维度进行分类展示，并为高校和科研机构提供盘点工作跟踪查询、检索、统计等服务。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按省份推送高校和科研机构盘点筛选的可转化专利数据，支撑各省级知识产权局快速构建本省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资源库。

2. 责任分工。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依职责做好所属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依职责做好地方所属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并根据需要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部属高校和科研机构相关工作。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工作协调和保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有效发挥其内设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技术转移转化机构、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作用，充分借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市场化服务机构的力量，高质量完成存量专利的盘点、筛选等工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在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中，应当积极发挥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3. 进度安排。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全面启动盘点工作，并及时筛选形成专利转化资源库。2024 年 3 月底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工作应当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 年 6 月底前，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其他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 30%以上存量专利盘点入库；2024 年底前，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完成全部存量专利盘点入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取 1 至 2 家部属或地方所属高校和科研机构率先开展盘活工作，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二）市场评价，丰富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

1. 具体任务。综合服务平台根据高校和科研机构盘点形成的专利转化资源库汇总形成全国专利转化资源库。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托综合服务平台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转化资源库，组织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有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对专利的产业化前景、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等进行评估，并按照标准格式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至综合服务平台，丰富完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转化资源库。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送共享全国可转化的专利数据，便于各地组织对接推广。

为支持各地做好企业需求端的评价工作，综合服务平台按产业领域组建专利评价专家库，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放共享。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企业在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推荐懂技术和产品的专家入库。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产业分类、技术领域等维度，向企业及时匹配推送重点产业领域、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可转化的专利数据，由企业组织自评或者组织入库专家进行评估，并按照标准格式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综合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将反馈的评估结果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按省份分发推送，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丰富完善本省份的专利转化资源库。

2. 责任分工。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在综合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组织动员和督促指导工作。企业要认真做好专利评价反馈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质量。

3. 进度安排。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专利评价专家库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转化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2024 年底前，各地可转化专利的企业评价工作基本完成，并持续完善专利转化资源库。

（三）分类施策，推动高价值专利落地转化。

1. 具体任务。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依托综合服务平台上的专利转化资源库或本省份专利转化资源库，组织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常态化对接推广。各相关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心）、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积极参与，开展技术验证和熟化、路演推介、交易撮合等活动。针对高价值专利，匹配投资机构对接、专利质押融资和保险、企业上市知识产权专项服务等优质资源，推动实现快速转化；对重点产业的高价值专利，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参与相关专利池建设运营。对于应用广泛、适于多方实施

的专利，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开放许可。倡导高校和科研机构采取普通许可方式、入门费加提成或者分期付款的许可费支付方式与企业达成许可协议，以及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开展专利权稳定性分析，降低企业实施风险和成本。高校和科研机构要认真梳理和调整完善专利转化相关内部制度规定，畅通存量专利转化运用途径。

存量专利完成转让许可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及时依法依规办理转让登记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并在综合服务平台反馈交易信息。存量专利转让许可至企业后实现产业化的，企业要及时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

2. 责任分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积极调动各类资源，组织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对接和产业化合作。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充分利用政府部门搭建的对接渠道和匹配的优质资源，做好高价值专利的快速转化。

3. 进度安排。2024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边盘点、边推广、边转化”的要求，全面启动高价值专利线上线下推广工作，同时选取若干高价值专利项目予以重点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及时总结存量专利转化的有效模式并复制推广。

（四）精准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做优专利增量。

1. 具体任务。综合服务平台将企业的评估信息及时反馈至高校和科研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可根据企业反馈的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创技术等重点需求，对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改进，或与企业联合攻关，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布局更多符合产业需求的高价值专利。

高校和科研机构要牢固树立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工作导向，综合考量转化潜力、商业价值和维护成本等，建立健全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提升专利质量。严格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主要通过转化收益等方式对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予以奖励。探索科技成果管理新模式，建立健全专利转化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规定，以及与容错机制相配套的相关制度规定。

高校和科研机构要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声明制度。承担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应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对依托的项目信息进行声明；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企业等主体有偿或无偿实施，促进高价值专利的产出和实施。

2. 责任分工。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负责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突出专

利质量和产业化导向,将专利转化效益纳入高校和科研机构学科评价、机构评估、项目评审、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评价指标。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会同当地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不断完善相关激励政策。

3. 进度安排。持续推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调度。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要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协同和服务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的作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广泛组织动员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积极参与,确保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取得实效。高校和科研机构要切实履行存量专利盘点和转化运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于2024年2月5日前将联系人信息分别报送至相应的国务院主管部门。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2月底前将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报送在盘点评价、转化运用过程中的有益经验、典型案例和存在问题。

(二) 强化激励约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工作举措和实施成效将作为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主要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县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心)和公共服务机构等在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中的成效,将作为相关考核评价的重要因素。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激励,对成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在专利奖推荐名额、知识产权专员派驻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成效突出、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并在“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中开展硬科技属性评价和上市培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按规定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在项目安排、奖补支持、奖项申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三) 做好宣传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方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方式,加强对方案的宣传解读,持续扩大参与主体的覆盖面。各地要根据方案实施的重要节点和反映的问题,通过专题解读、在线课程、集中培训等方式,及时答疑解惑,形成各方高效联动、稳妥有序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 加强监测评价。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综合服务平台做好数据安全、盘活工作支撑保障等相关工作,定期监测各地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点、企业评价反馈、推广应用等情况,并随机进行抽查监督。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相关

数据通报反馈机制，按季度统计专利转让登记、许可合同备案、专利实施率、专利产业化率、专利产品备案等数据，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知识产权局反馈，并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成效的重要评价指标。

5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中试是把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的过渡性试验，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是制造业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制造业中试持续推进，促进了技术迭代、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但中试服务体系不健全、自主可控能力不强等问题日益突出，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中试产业发展滞后，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为打造现代化中试能力，支撑产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产业发展规律，以建设先进的中试能力为目标，坚持需求导向和场景牵引，健全服务平台体系，创新发展中试产业，优化中试发展生态，促进中试与创新链、产业链同步发展，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以创新驱动引领中试发展，推动中试全链条持续升级，实现技术高端化、能力现代化、管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支撑高质量研发和成果产业化。

坚持系统布局。注重远近结合、分类实施、软硬协同，按产业门类建设相适应的中试能力，按产业集群布局中试服务，推动中试线建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撑产业迈向中高端。

坚持供需联动。围绕产业实际和企业中试需求，推动中试平台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围绕中试平台能力需求，扩大精密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产品供给。

坚持经济高效。指导中试能力集约建设、规范管理，适度超前布局现代化中试能力。科学配置中试资源，推动中试服务网络化，提高中试验证效率，实现提质增效。

坚持安全可靠。坚持技术和管理并重，将安全保障贯穿中试全过程，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分析评估，确保中试发展安全可靠、自主可控。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中试发展取得积极进展，重点产业链中试能力基本全覆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中试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试平台 5 个以上，中试发展生态进一步优化，一批自主研发的中试软硬件产品投入使用，中试对制造业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到 2027 年，我国制造业中试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中试能力加快形成，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试发展生态更加健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布局现代化中试能力

（一）加快中试能力体系全覆盖。科学规划覆盖重点行业的先进中试能力，形成完善的中试技术体系、先进的中试服务网络和有效的中试软硬件产品供给。建设一批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项目。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将中试和研发生产一体谋划，形成行业完整中试能力。

（二）促进中试能力建设工程化。实施制造业中试能力提升工程，按照谋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实现阶段式突破。引导企业制定中试能力提升计划，推动流程型制造企业建设面向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的中试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推动离散型制造企业建设面向新产品研发和持续迭代的中试能力，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

（三）推进中试数字化。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开展试验设备和流程的数字化改造，优化试验方式和管理模式，推广数字技术在工艺工装测试、缺陷检测、预测性维护等试验场景的解决方案。鼓励企业挖掘数据价值，构建数字孪生系统，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强化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规模应用，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试验成本，实现无实物样机生产。

（四）推进中试网络化。开展网络化的协同中试，深化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技术在试环节的应用，推进企业中试资源的网络化连接、平台化汇聚，

提升设备和系统的互操作水平，实现生产实验管控一体化。推动企业与供应商云上共享试验数据资源。推广中试云服务，满足中试云化需求。

（五）推动中试智能化。推动智能中试线建设，加快中试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试验过程、管理服务、安全保障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机器视觉、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大模型在中试环节的应用，通过全面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和精准执行，优化工艺过程，提升试验效率。

（六）推动中试高端化。持续提升中试技术和试验质量，满足不断升级的产品中试需要。加快高精度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等产品研制，加强设计仿真软件攻关，支撑高水平中试。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高附加值的试验材料、高端产品和装备，优先纳入首批次材料、首台（套）装备应用指导目录。

（七）推动中试绿色化。将中试与工业绿色低碳安全同步推进，加快中试绿色转型，推广资源消耗低、环境影响小、本质安全可靠的新模式。引导企业建设绿色安全中试线，推进绿色技术软件化封装，开展中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提升中试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五、构建中试服务平台体系

（八）推动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链中试平台。支持龙头企业提供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平台，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中试技术规则 and 标准，着力解决中试共性问题。推动国有企业加强中试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推广，在关键领域率先落地应用。

（九）建设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建设技术领先、世界一流的综合性的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跨行业、跨领域的高水平中试服务。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统筹指导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建设区域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在产业集群和园区建设综合性的中试公共服务能力，全方位支撑产业发展，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

（十）建设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布局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化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提供具有行业特色、满足特殊场景需要的专业化服务。结合资源禀赋，集聚专业力量参与建设，完善特殊应用场景下的试验能力和极端环境试验能力，有效满足行业发展及特殊应用场景需求。

（十一）建设高水平多层次中试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基于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打造辐射范围大、转化能力强、发展机制好的中试中心。强化现有创新和服务平台中试功能，加强技术研发转化，开放试验能力、试验场地和研究成果。引导各类载体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六、创新发展中试产业

（十二）强化政策协同。完善中试政策体系，促进中试与高新区、工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政策有机结合，加强中试信息交流、资源共建共享、产业链对接协同，优化配置要素资源。

（十三）加快关键技术攻关。以产业化为目标，凝练中试共性需求，推动中试科研平台体系建设，重点突破极端复杂环境试验、可靠性仿真分析、数字孪生等中试关键技术和计量、标准、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基础共性技术。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用户单位联合攻关，解决中试瓶颈问题。

（十四）突破软硬件产品。推动中试软硬件补短板、锻长板，以解决堵点卡点断点问题为导向，推进软硬件产品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成套化发展。组织实施一批满足应用场景要求的软硬件产品示范项目，推进中试软硬件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五）打造自主中试线。提升中试线系统集成能力，促进优质自主产品在建设中试线过程中先行先试，提升中试线自主可控水平。推动中试线软硬件产品与工业互联网、数字基础设施的集成应用。打造行业中试线示范样板，遴选一批中试示范线，并组织推广。

（十六）培育优质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能力的仪器仪表、计量标准装置、试验检测设备、设计仿真软件等领域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不断增强中试软硬件产品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十七）拓展全链条服务。鼓励各类平台形成覆盖工程开发、技术熟化、工艺创新、样品试制、试验检测等功能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发展设备租赁、远程运维、共享实验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布中试服务资源目录，遴选中试服务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七、优化中试发展生态

（十八）强化标准支撑引领。实施中试发展标准提升计划，建立健全中试标准体系并发布一批关键标准。包括：模拟仿真、工艺工装、检验检测等关键技术标准，仪器仪表、中试线等试验设备标准，术语定义、人才培养、服务机构等支撑基础标准。推动成立中试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支持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制定和宣贯。

（十九）打造专业队伍。坚持引培并举，深化产教融合，支持产学研合作，培养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健全中试专业人才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设

置中试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中试实训基地、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完善中试人才的评价、保障和激励机制。

（二十）加强计量服务保障。强化中试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建立一批中试发展急需的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标准装置和计量标准物质库，研制专用计量测试方法和标准规范。充分发挥计量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建设，为中试发展提供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确保中试量值准确、试验有效。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对中试发展的统筹协调。加强央地联动，引导各地发挥特色优势，制定有效的落实举措，对成效显著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发挥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作用，加强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十二）强化资源保障。充分运用现有资金、基金等政策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试创新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用好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将中试纳入“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对中试给予资金、土地、人才、金融等多方面保障。

（二十三）完善管理机制。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产业、应急、环保等政策协同，规范中试项目落地流程，优化准入条件、用地规划、环保安全、建设运营等环节的程序，加强指导和服务。鼓励采用集中办理、联席审核、并联审批等方式，探索实施部分事项承诺备案制等新型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十四）开展效能评价。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中试能力、服务水平、规范管理、综合效益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动态反映综合发展趋势。加强中试服务平台效能评估，确保规范运行、安全可靠、科学发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54.关于印发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2〕32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各部属高校、部属单位，有关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现将《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突出行业特色，以需求为牵引，以应用为导向，创新评价机制，完善评价体系，以评价助创新、促熟化，推动早出成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 基本原则

全面准确，系统评价。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多元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完整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聚焦重点，分类实施。遵循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客观规律，依据基础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的特点，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注重点，分类别、分阶段开展评价。

企业主体，市场主导。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提高用户、金融投资机构等在评价中的话语权、决策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评价的良好环境。

客观公正，严谨规范。坚持公平公正，推动评价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完善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的评价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引导树立正确价值导向，防止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

（三）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形成一套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科技成果评价规范，培育遴选一批水平高、能力强、信誉好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健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项目库，形成一套推广应用模式，评价或转化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各类创新主体参与评价的行为更加科学规范、科技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推广应用成效大幅增强、产业技术进步的速度明显加快。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准确评价

1. 破“四唯”立“五元”。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五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卡脖子难题、产出更多独门绝技等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在取得经济效益、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方面的成效。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绿色低碳等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工程师文化、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2. 分类分阶段评价。鼓励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等，制定体现行业特性的差异化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针对科技成果在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和商业化等不同阶段的特点，分类别分阶段开展评价。涉及军工、国防、民爆等领域的成果，可根据其非市场化特点另行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

3. 推进重点项目评价。做好国家财政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评价，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以评价促进标志性成果产出。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规范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推动相关项目成果向中小企业授权、许可、转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4. 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技术成熟度、制造成熟度等评价方法，开发智能化评价工具，提高评价质量和效率。探索“揭榜

挂帅”、“以赛代评”、概念验证、技术预测、知识产权评估和扶优式评审等评价方式。强化科技工作者的责任和信用，结合检验检测报告、用户证明、权威机构排名、专利、版权、资质等支撑材料，探索建立“自我声明”的承诺制新模式。

（二）健全评价体系

5. 优化评价机构。择优遴选一批高水平的评价机构，鼓励其牵头制定评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推动评价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支持评价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客观数据分析和专家专业评价相结合等服务新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检索分析等新技术赋能。鼓励评价机构延伸服务链条，提供成果到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

6. 强化专家队伍建设。组建高水平的评价专家队伍，坚持专业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突出职业道德、综合素质要求，科学设置专家遴选标准。推动评价机构建立评价专家库并定期动态调整，确保“有进有出”“优进劣出”，规范专家评价行为，完善评价专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保障专家权利，确保专家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开展评价工作。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持续充实评价专业力量。

7. 构建多方评价体系。构建用户、市场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为主，权威专家参与，创新主体“自我声明”，政府引导监督相结合的多方评价体系。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支持其作为独立第三方开展市场化评价。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

8. 完善评价制度规范。加强评价制度建设，健全信用体系，规范评价机构、技术经理人、成果拥有者等各类评价参与者的行为，建立评价机构失信名单。强化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等自我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提升评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评价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推动评价方法、指标、流程等的标准化。

9. 加强公共服务。支持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新材料重点平台等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增强公益属性，为评价提供检测、试验、分析等公共服务，支撑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支持检验检测机构“服务前移”，重点建设新技术新产品适配应用创新与验证环境，在科技成果产生、评价、产业化等全过程中提供专业服务。

（三）加速成果产业化

10. 用好评价结果。发挥好科技成果评价在技术交易、科技奖励、产业化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加强科技成果评价与项目、基地、人才等评价的有机结合，在制定和实施产业政策时，如制造业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评选，以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关键软件评

定等，适度采信评价结论。支持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被评价方等在工作中科学合理运用评价结果。

11. 促进产学研结合。完善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通过高质量的成果评价，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支持创新型企业。充分用好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在企业“硬科技”属性评价、“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目录遴选、企业上市推荐等工作中，将评价结论作为参考。支持地方、企业与高校加强合作，强化供需对接机制，围绕产业发展、企业需求建立联合式、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强对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成果推介和产融对接，加强评价过程的监管，对违规、造假等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按照本实施方案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评价工作，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优秀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按照本实施方案建立规范化的评价管理办法。被评价方对评价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请托、干扰和影响评价过程。

（二）优化资源配置。依据评价结论，合理配置要素资源，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鼓励在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软件名城（园）、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园区（基地）、各类先导区中，引进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建设创新成果产业化中心和承载区。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成果及制造业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揭榜挂帅”优胜企业等主体的成果评价情况纳入长期跟踪。

（三）建立信息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分层次、分领域建立成果项目库，提高评价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加强与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服务平台、国家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等的对接，推动科技创新要素资源加速流动，加强评价结论的互认、互用。

（四）构建良好创新生态。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协同体系。面向地方产业园区（基地），强化场景驱动，挖掘符合其应用场景、技术需求的科技成果，为地方发展提供新动能。鼓励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企校地对接，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加强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建设，培育高层次专业队伍。挖掘评价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形成示范并全面推广。

（五）释放部属单位活力。鼓励部属高校、科研院所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评价过程中，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实际贡献的权重。鼓励部属单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创新职务科技成果管理体系。部属单位应建设全流程贯通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推动专利导航、预警、布局及申请前评估等制度的落地实施，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广专利价值挖掘与二次开发，逐步完善专利放弃维持前的安全审核机制。鼓励部属单位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先使用后付费”等新机制新模式。

55.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2023—2025 年）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有关任务要求，破解当前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薄弱等难题，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持续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开展本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需两端发力，深挖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持续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实力，建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

机制，助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围绕中小企业核心技术能力提升，聚焦科技成果有效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新型体制机制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加速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集聚。整合政产学研用资源优势，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精准性、有效性，满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协同联动。推动政产学研用金各方主体精准发力，加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统筹和协同，促进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的工作合力。

系统推进。坚持把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作为一项长期战略和系统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需求，有步骤、成体系地推进各项赋智举措，确保有成果、转得好、持续转。

赋智提升。把握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方向，推动中小企业理念、组织、管理、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和赋能应用，提升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健全成果项目库和企业需求库，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遴选一批优质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开展不少于 30 场赋智“深度行”活动，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围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格局，促进中小企业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形成闭环激励机制，构建成果“常态化”汇聚、供需“精准化”对接、服务“体系化”布局的创新生态，实现成果价值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成果“常态化”汇聚

1. 丰富科技成果来源。针对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分层次、分领域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推动成果项目库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的科技成果。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依托科技成果多方评价体系，建立行业和地方常态化筛选报送机制。做好国家财政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评价，推动相关项目成果入库。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和转

转移转化机构作用，探索利用科技成果“自我声明”的承诺制新模式，开展赛展会等活动，扩大优秀科技成果来源。

2. 强化产业需求牵引。依托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园区、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常态化征集中小企业创新需求，以需求牵引高质量成果产出，提升技术创新精准性，高效驱动成果转化。支持地方依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深度挖掘中小企业多样化技术需求，分级分类梳理形成科技成果需求库，做好与成果项目库的对接。

3. 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各类重点实验室、科技型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供给并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增强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智能技术的供给及推广，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制造与建造，通过智能化技术改造和“上云上平台”，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数字基础设施、中试基地、数据库等基础创新资源，支持各类先导区、示范区、产业基地、集群等共享测试验证能力，优化壮大开源社区，降低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

（二）实施供需“精准化”对接

4. 加大科技成果数据开放共享。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推动现有成果库、需求库等资源整合，提升成果展示、需求梳理、技术交易、能力培育、场景示范等“一站式”服务能力。依托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加强细分领域的成果梳理和精准对接。选择若干地区，探索构建面向当地产业需求的赋智对接服务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互补发展，持续提升平台服务广度深度和质量水平。

5. 持续开展赋智“深度行”活动。强化部省联动，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在地方每年开展不少于10场“深度行”活动，通过大会论坛、成果路演、供需对接、展览展示、产融对接等多种形式，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拓宽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渠道，加速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优势产业集聚区率先开展“深度行”活动，支持在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举办“深度行”活动，形成“月月有活动、季季出亮点、年年有成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培优扶强营造良好环境。

6. 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落实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持续开展“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服务平台作用，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大企业的最佳“合伙人”。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

开放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大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智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有效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7. 加强产学研协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结对子”，支持中小企业围绕技术瓶颈和特殊技术难题“发榜”，高校、科研院所“揭榜”，建立联合式、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实现科技成果与中小企业需求精准对接。举办产教融合论坛和校企、校地对接会等活动，加速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

（三）加速服务“体系化”布局

8. 推动成果中试熟化。建立周期短、效益好的制造业创新成果服务体系，加强成果中试熟化能力建设，为中小企业输送更多高成熟度成果。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材料重点平台等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试验检测环境，建立协同合作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前期成果试验验证、中期中试熟化、后期批量化生产检测认证等全流程服务。制定并运用技术成熟度、制造成熟度等评价标准，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与成效。

9.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优化企业技术路径选择与知识产权布局，加强高价值专利储备。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利优先审查，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一对多”许可，加速向中小企业许可专利技术的进程。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培训，鼓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强中小企业竞争优势。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共同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工作。

10. 加速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由成果需求方变为成果产出方。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依托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图谱，支持中小企业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使其成为掌握独门绝技的“单项冠军”，产出更多高质量成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布局，抢占发展先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中小企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加大对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及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建立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评估机制，监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的成效。

（二）强化产融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获取、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扩大优质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促进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分层分类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和上市规范培育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赴新三板、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各项产业、金融配套政策，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质效。

（三）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水平、实现规模化应用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案例，推出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优、保障好、有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产品。推动中小企业集群与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开展合作试点，支持技术经理人按规定在园区、基地任职，参与需求发布、技术匹配、对接谈判、项目落地等全链条服务。

（四）完善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对公益性服务机构的扶持，鼓励地方政府对其委托和指导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予以支持。适时组织企业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活动评价，对评价良好的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向社会广泛宣传推广。

56.十一部门关于开展“携手行动”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2022-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推动大企业加强引领带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现就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激发涌现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建设、平台打造，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二、重点任务

（一）以创新为引领，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链

1. 推动协同创新。推动大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鼓励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推动各地依托大企业技术专家、高校院所教授学者等建立融通创新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指导等活动。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赛道赛，通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各地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完善科研成果供需双向对接机制，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在科技计划设立中充分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并支持中小企业承担项目。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标准和专利布局。推动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制定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协同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树立国际标准。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共同完善产业链专利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绿色创新升级。推动大企业通过优化采购标准、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支持等措施，引导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深化低碳发展理念、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提升韧性和竞争力为重点，巩固大中小企业产业链

1. 协同突破产业链断点堵点卡点问题。梳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大企业配套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样机研发，引导中小企业精准补链。优先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合申报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等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营造更好环境，支持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大企业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高质量现代产业链园区，帮助配套中小企业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通过股权投资、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等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鼓励大企业培育内部创业团队，围绕产业链创办更多中小企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中小企业配套支撑能力。梳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链图谱，按产业链组织与大企业对接，助力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同等条件下，将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提供核心产品或服务的中小企业优先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融通发展区域生态。发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构建完善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快速响应、高效协同，优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经济带（圈）、城市群打造跨区域一体化产业链协同生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市场为导向，延伸大中小企业供应链

1. 加强供应链供需对接。开展大企业携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活动，推动各地举办大中小企业“百场万企”洽谈会，推动工业电商共同举办工业品在线交易活动，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采购需求，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平台企业、企业信息查询机构作用，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产品、技术供需对接，逐步建立跨产业、跨行业的供需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供应链合作机制。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共享机制，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生动发展局面。引导征信机构等社会化服务机构探索为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服务，激发大企业合作积极性。引导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建立完善供应链预警机制，共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数字化为驱动，打通大中小企业数据链

1. 发挥大企业数字化牵引作用。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推介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优质工业APP。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评价标准及评价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引导中小企业深化转型理念、明确转型路径、提升转型能力、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进程。（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3. 增强工业互联网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深化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功能作用，推动各类生产要素的泛在连接、柔性供给和优化配置，加强

对产业链大中小企业的数字化分析和智能化监测，促进产业链制造能力的集成整合和在线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金融为纽带，优化大中小企业资金链

1. 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方式。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特点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加强供应链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和存货融资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直接融资全链条支持。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组合式联动投资，强化对产业链整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并发挥资源集聚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大企业加强供应链金融支持。推动大企业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大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不得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规范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平台载体为支撑，拓展大中小企业服务链

1. 搭建专业化融通创新平台。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促进融通发展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大学科技园及各类众创空间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类平台强化融通创新服务。引导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将促进融通创新纳入工作目标，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平台设立促进融通发展的服务产品或项目，加强对融通创新的服务支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国际合作服务平台。搭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平台，依托大企业打造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出海，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提升大中小企业人才链

1.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实施专项人才计划，选拔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养、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组织实施制造业技能强基工程，健全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制造业技能人才队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负责）

2. 推动人才共享共用。推动大企业自建或联合社会力量建立人才学院、网络学习平台、公共实训基地等，打造专业化开放共享培训平台，加强对产业链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鼓励大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造就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带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型专家人才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人才队伍融通创新能力。引导大企业开展人才交流、培训活动，加强大中小企业人才理念、技术、管理等方面交流。开设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主题班，帮助经营管理人员拓展融通发展视野、深化融通发展思维、提升融通对接能力。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加快数字技术领域人才培养，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谋划建设一批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面向融通创新需求打造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本地区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重点企业库、补链固链强链项目库及需求清单，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强化部、省、市、县联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协调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财政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现有渠道对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给予积极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制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的激励措施，对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成效明显的相关团队予以工资总额支持，对取得重大成果的国有企业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在任期考核中给予激励。鼓励地方探索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

总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经验做法，择优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模式，提升促进融通创新工作水平。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深化融通创新理念，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合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57.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高校科学技术“十四五”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推动高校与企业强化创新合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共同组织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简称“千校万企”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高校有组织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高校与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最大程度发挥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和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协同效应，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加快高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有力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二、主要目标

利用5年时间，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共性问题，新增布局30个左右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和100个左右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推动建设一批校企创新联合体，开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联合部署一批协同攻关任务，支持高校和企业探索协同创新的新机制、新模式，根据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实现与高校精准对接，开展不同形式的创新合作，突破一大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强化企业需求牵引和市

场化导向的知识产权布局,有组织推动 1000 所以上高校支撑服务 10000 家以上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协同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推动高校与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围绕企业创新需求,探索建立“揭榜挂帅”机制,通过企业出题、协同答题的技术攻关模式,提升高校与企业协同创新效率。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将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开展校企创新合作。

(二) **推动打造一批创新联合体。**支持高校和龙头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产学研基地等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探索专利所有权共享、收益权让渡等合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共享共用。指导做好创新联合体的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工作,鼓励参照使用《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防范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对于协同承担攻关任务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创新联合体,支持建设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三) **优化整合一批技术创新平台。**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布局,强化顶层设计,以重大攻关任务为牵引,优化集成攻关大平台建设布局,为关键领域发展提供支撑。组织开展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技术突破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吸纳龙头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作为参与共建单位,通过调整、充实、整合等方式,推动工程中心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切实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四) **探索选聘一批专家教授作为中小企业技术导师。**实施“校企双聘”制度,遴选一批专家教授担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导师,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技术咨询指导等支持,促进专家教授的研究成果和专利技术在企业实现产业化应用,实现带去一批技术、推动一批项目、解决一批难题。

(五) **择优派驻一批博士生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组建“蓝火博士生工作团”,根据地方及企业技术需求,每年组织在校博士研究生、青年教师等深入企业,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同时担任企业的高校联络员,作为企业联系高校的桥梁和纽带,帮助企业对接高校创新资源。

（六）推进实施一批高校专利开放许可项目。组织高校积极参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的技术参与专利开放许可，鼓励探索分阶段许可等多种定价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成本。组织专场对接活动和线上专区，集中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推动高校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七）培育孵化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和大學生利用原创技术创办中小企业，引导高校专家团队、大学科技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加大对其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推动高校孵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协同机制。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沟通协调，构建完善高校与企业协同创新对接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校企合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大力营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环境和氛围。各地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联合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和具体举措，定期分类组织开展校企对接活动，加强对协同创新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快高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激励引导。发挥好评价评估指挥棒作用，把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以及校企协同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作为评价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断优化评价评估体系和办法，激励高校为企业服务。将开展校企合作对接服务情况作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的重要参考，促进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支持高校完善科研评价，培养专业化服务队伍，推动高校科研人员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动员社会力量。引导各类技术转移中心、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加强对高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提供服务，探索构建高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库和企业需求库，创新对接合作方式，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建立完善校企对接常态化机制，降低对接成本，提升对接效率，促进协同创新。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三、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1.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津人发〔2017〕24号

(2017年7月26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1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按照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政策，依法保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和转化体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本市鼓励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实施转化，并予以支持。

单位和个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本市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京冀科技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产业园区和技术交易市场联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与京冀等市外创新主体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联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第二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发挥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投融资保障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拟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管

理、指导、协调、服务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知识产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九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教育、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改进和完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条 本市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后补助等方式，优先安排和重点扶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一)对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的；
- (二)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有明显效果的；
- (三)能够改造和替代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
- (四)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 (五)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六)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 (七)专利技术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首次实施转化的；
- (八)其他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系统。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库，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相关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完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开展专利信息数据检索、加工和分析，推动专利运用。

市财政部门应当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对科技成果处置、使用和收益管理的统计工作。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信息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库。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库。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相关科技报告。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第三章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第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建设。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的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可以采取离岗、兼职、到企业挂职或者在岗创业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应当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对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进行约定。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在岗创业期间，应当完成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就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收益分配、后续成果归属等与单位进行约定。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不得损害或者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引进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考核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移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由本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的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科技成果维护费、交易过程中的评估费、鉴定费等直接费用后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以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前款规定比例的基础上，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可以自主提高奖励和报酬比例。

第二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但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五条 单位对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份额，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六条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等奖励或者报酬。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其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或者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发

生亏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单位负责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决策责任。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向其主管部门提交本单位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要求报送市财政部门和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四章 企业主体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和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奖励、补贴等政策支持：

- (一)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
- (二)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的重点新产品；
- (三)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转化科技成果；
- (四)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研究院等创新机构；
- (五)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各类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房屋、商业设施等建设众创空间，制定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支持国有企业职工通过兼职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企业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和生产新产品，可以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构建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通过企业创新联盟、博士后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和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投贷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市知识产权等部门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政策支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建设科技金融对接平台，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涉及技术转移、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关键设备研发、研发中断、产品质量保证、新产品试用等专属保险产品，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保投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市通过设立政策性担保资金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贷款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市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科技企业改制上市、挂牌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科技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定向收购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融资。

第五章 技术交易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技术交易市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四十条 本市支持创办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设施和功能建设，为初创期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管理运营、技术研发、检测检验、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有利于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二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技术权益；
- (二)窃取、泄露他人技术秘密；
- (三)假冒专利技术；
- (四)做虚假广告、宣传；
- (五)串通招标、投标；
- (六)以欺骗、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
-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订立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签订后需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向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项技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科技报告、未汇交科技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缴财政资金，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并禁止其在规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4 月 14 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 2000 年 11 月 8 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促进技术交易条例》同时废止。

2.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

津党办发〔2017〕4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制定本意见。

一、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一)建立健全依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贯彻实施《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归单位所有，给予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50%的奖励；各单位在此基础上可自主提高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比例。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等奖励或者报酬。

(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现有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进一步扩大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利用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发挥京津冀结构调整基金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分阶段支持力度。

(四)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正确区分合法兼职获利行为、合法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技创新探索失败、按实际需要使用科研经费和风险投资正常亏损等与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在履行应尽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

(五)支持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加强和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

经纪人培育与管理。支持发展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展示交易平台，聚集培育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通过“互联网+云服务”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技术对接、网上交易、投融资等服务。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的，按照其上年度签订技术交易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对于在促进技术转移中作出贡献的技术经纪人等给予资金奖励。

(六)以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企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进一步加大产学研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和支持力度，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制定有关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转化再支持管理暂行办法，对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继续推进其所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给予资金支持；对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完成成果转化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择优给予资金补助，或该单位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且符合立项条件的，可适当增加经费资助额度。

二、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

(七)创新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落实我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更好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针对不同人才岗位特征，制定科技人员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突出代表作、论文等理论成果的权重；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提高创新能力、创新成果的标准权重；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转化效益评价，突出成果转化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标准权重。实行标准应用定期评估制度，不断优化科技人员评价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在人才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推行自主评价办法。积极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评价等机制。

(八)创新市属高校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制度，制定市属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试点方案。按照教育部有关生师比标准，依据试点高校办学类型、学科特点、在校生数等，合理确定市属高校人员总量并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事业单位相应待遇和保障。采取打破空编率、提前使用下一年度减员空额、系统内打包统筹使用等措施，解决市属高校引进科技人才需求。按照办学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市属高校可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三、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步伐

(九)改革转制科研院所考评机制。实行转制科研院所分类管理，加大创新能力和服务行业能力的考评指标权重。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超过上年部分，院所工资总额超过上年部分或科研人员工资奖金支出超过上年部分，境内外投资项目中形成的前期尽职调查、企业模式和业态创新转型相关支出等费用视同年度考核

业绩利润，真正解决“吃饭”与创新的矛盾。

(十)支持转制科研院所提升创新能力。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建立和发展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引导其与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和推广应用产业共性技术，探索“科技研发+创业孵化”的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先进制造业与转制科研院所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开展项目对接，共同组建具有组织创新、协同创新、技术集成特点的产学研用联合体，探索融合创新发展合作新模式。对于依托转制科研院所建立的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加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支持力度，促进转制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强化与高校合作，推行“专项服务卡”制度，鼓励支持高校为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提供科技文献检索便利。

(十一)鼓励转制科研院所等科技型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在落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和数量。鼓励转制科研院所等科技型企业对本单位科技成果进行产权认定和价值评估，以评估作价的技术成果作为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吸引外部战略投资者。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发挥技术、专利、人才等优势，积极引入大型产业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更好发挥转制科研院所创新平台载体作用。

四、有效提升科技人员获得感

(十二)实施导向明确的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鼓励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广泛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因公出国(境)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次及在外停留天数等计划量化管理范畴。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对局级以下教学科研人员出访任务的审核、审批不超过2个工作日，因公证照制作不超过2个工作日。加强信息公开，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向申办单位开放出访任务审批、因公证照制作和因公签证签注办理进度的查询权限。

(十三)落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股权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机制，指导有关企业拟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畅通国有企业科研人员股权分红政策实施途径，在市科委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市属高校投资的科技企业等国有科技型企业落实科研人员股权分红政策，实现激励政策全覆盖。

五、改革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

(十四)完善“项目制”科研组织模式。完善科技发展规划、科技计划指南编制和科技计划项目评估等工作机制，支持企业投入和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项目，建立健全以目标和绩效为导向、以市场为导向、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制”管理体制，使科技计划更好地适应创新环境和创新主体变化。

(十五)赋予高校和科研单位更多财务自主权。高校、科研单位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内部机构间成本分摊费用等合理的结算支出，可从承担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到单位基本账户。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人员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由科研人员结合科技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本单位规定统筹使用。在研项目年度结存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较好的，项目结余资金2年内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可在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使用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六)探索科研经费管理创新。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各单位对相关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项目单位在编制重大科研项目资金预算时，可在其他费用类别中编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列支不可预见费用支出。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绩效支出安排与科技人员在项目工作中实际贡献挂钩。以项目绩效为导向，探索科研经费由过程管理向绩效管理转变，试行奖励补助机制。

(十七)提升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服务水平。改变以“资金管理”为导向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由科技人员充分参与的财务管理制度，破除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的行政化倾向。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宣传和解读，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或专员制度，支持建立“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让科技人员更加专注科技创新。

六、营造识才爱才引才用才良好环境

(十八)健全高端人才激励机制。对引进的国内外高端人才，按层次、贡献加大财政奖励力度，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科研立项与配套、团队建设及研修培训等。引进的高端人才参加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并发表创新成果的，市财政给予专项补贴。邀请来津参加学术交流、讲学、咨询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高端人才，给予咨询费等专项补贴。加大对我市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资助力度，出站后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协议(合同)的博士后人员(非在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十九)完善高端人才配套政策。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学术休假制度，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一定期限的带薪学术休假。支持符合条件、贡献

突出的外籍人才申办永久居留资格。支持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与我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放宽对聘用外籍人才和引进急需高端人才年龄限制。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其配偶、子女可直接落户市级人才公寓，子女可按要求安排入学入园。

(二十)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为5年，期间原单位应当为其保留档案和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费仍按原渠道缴存，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离岗创业科研人员既可通过原单位也可通过创业单位参评职称，在创业单位的成果可以作为参评职称的业绩。离岗创业期满，科研人员愿意回到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应当按照现有职称与其订立聘用合同。

(二十一)完善人才政策落实机制。全面梳理现有人才政策，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努力形成具有天津特色的人才政策法规体系。加强党委对科技人才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制定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增加专项资金投入，支持企业依托创新平台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构建人才政策权威发布平台，为科技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政策服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二十二)加强科技创新宣传引导。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科技战略、重大任务部署、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报道和解读。充分发挥我市和中央驻津各类媒体作用，深入挖掘科技创新创业典型，以专家和典型访谈、人物专栏、综述报道、走进直播间等多种形式，发挥典型引路和激励作用，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营造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

3.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党厅〔2018〕38号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领,紧紧围绕“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价值导向、分类施策、激励约束并重、精神物质激励结合,推动体制机制创新,重点破除对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束缚,让智力劳动获得合理回报,让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相匹配,充分激发和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全国领先的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为加快实现“一基地三区”定位、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与保障。

二、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收入分配自主权

1.扩大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自主确定单位内部各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等,均不纳入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额。

2.落实高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等方面自主权。试点施行市属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和动态调整制度,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事业单位相应待遇和保障。高校可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配备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作制的高层次人才,其工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调控范围。

3.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自主权。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对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奖励、公示、异议处置

等制度，在不低于法定比例基础上，可提高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4.落实横向项目管理和收入分配自主权。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对于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本市和外省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统称委托方)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

三、建立健全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收入增长机制

1.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绩效工资管理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向高校、科研院所适度倾斜，稳步提高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对从事基础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比重，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

2.建立分类考核与绩效奖励制度。对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教学、科教辅助等岗位，建立分类评聘、晋升、绩效奖励等标准，不将论文等作为评聘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增加技术创新、专利申请、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教学业绩、教研成果、教学创新、公共服务等指标权重，将科研和教学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作为评价、考核和奖励的重要内容。职称评聘和绩效奖励要向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青年科研人员倾斜。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鼓励设立哲学社会科学一级教授(研究员)。

3.鼓励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

4.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管理制度，以及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逐步推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薪酬水平；探索对聘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对实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给予奖励。鼓励实施国有企业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给予其同级别管理岗位同等地位和薪酬待遇。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和分红等方式对企业科研人员进行激励。

四、建立鼓励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

1.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下称企业科技特派员)到企业挂职或合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特派员、企业三方依法依规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资待遇、报酬与奖励、个人所得税缴纳以及科技成果权益分配等事项。企业科技特派员在企业期间,继续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并可以依照约定在企业领取生活补助金、绩效奖励等报酬或者领取企业年薪,同时享有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权利。

2.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的的兼职兼薪活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科研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科研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管理办法,对有关情况进行内部公示,规范兼职期限、保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并报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创业项目涉及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与相关企业三方应当以协议方式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3.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着科技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5年内保留档案和人事关系。高校、科研院所与离岗科研人员以协议方式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新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离岗科研人员、相关企业三方以协议方式明确相关权属和收益分配等。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费仍按原渠道缴存,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用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离岗科研人员提出申请可提前返回原单位,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

五、依法依规保障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奖励和报酬

1.充分发挥股权和分红的长期激励作用。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制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股权变更、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实施办法,为获得股权奖励的科研人员做好股

权变更、分红等服务。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审批。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领导以及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2.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落实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居民企业,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份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1.加大财政科研经费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占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绩效分配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实际贡献挂钩。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据实编制。

2.下放部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调整科研经费开支范围,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在研项目年度结存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较好的,项目结余资金2年内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3.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激励机制。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由规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在稿费和版税等方面的成果性收入。

七、加强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解决政策落实中相关问题,建立健全督

查问责机制，确保政策落实见效。各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落实和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工作。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的指导和检查考核，重点检查高校、科研院所政策落实情况，对于相关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视情况予以问责。

2.加快改革探索，实行分类指导。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分配政策落实的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在一些改革重点和突破性政策落实上，做好顶层设计，开展先期试点，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复制推广，对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针对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收入分配政策落实的差异性做好分类指导，抓好“放管服”作用工作，让各项政策激励落到实处，发挥长期有效的激励

3.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引路。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讲，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强对改革政策的跟踪调研，及时发现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大力推广。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加强对典型案例和优秀人员的宣传，发挥示范推动和典型引路作用。密切关注各方面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实施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市属高校、科研机构 and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4.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发〔2018〕2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打造更加完善的科研生态环境，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促进全国领先的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撑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精简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本市科技创新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完善符合规律、适应需求、绩效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实行市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30天。加强项目查重，将故意重复申报的责任主体纳入失信行为记录。进一步简化项目申报流程，精简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在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已有的相关信息，不再要求申报人重复提供。进一步简化青年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重点基金等基础研究类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精简项目执行期间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市自然科学基金、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及补贴奖励类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简化项目验收程序。采取“一站式验收服务”模式，合并项目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执行到期后，由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严格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对部分项目设计简化验收程序，进一步精简流程、缩短时限。面向全社会对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放结题财务审计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训和指导力度，提升审计服务质量。

（三）实现“材料一次报送”。进一步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科研人员少跑腿。加快优化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将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全部纳入。优化并整合科技管理相关环节的材料报送，实现一表多用。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项目组织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市属高校、科研

院所、国有企业等要建立健全财务助理（或财务专员）制度，把科研人员从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调剂、财务报销等具体工作中解放出来。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资金中列支聘用财务助理的费用或购买记账、财务咨询等财会专业服务费用。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决策权。科研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情况，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自主调整项目组成员，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五）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对于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60%。

（六）扩大科研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将项目承担单位内部预算调剂制度纳入财务评价范围，科研单位应制定更加灵活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解决单位内部科研经费预算调整僵化等问题。市属高校等科研单位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成本分摊费等，可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到单位基本账户。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并可在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选取试点单位，允许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七）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对于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应统一纳入单位财务监管范围，并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八）精简监督检查频次。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尊重科研规律，统筹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时间和方式等，可择优

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原则上执行期内的项目每年检查不得超过1次。充分利用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时效性和精准度。同一科研项目的检查结果互认并共享，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切实减轻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负担。审计监督工作按照年度审计计划依法独立开展，审计中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九）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围绕全市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在线经办系统的建立，全面梳理本市各类科技人才计划相关政策，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科技人才计划以人才培养和使用为导向，明确项目周期，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相关的人才称号。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市级科技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再要求项目申请人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科研项目或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不得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促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

（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倾向。清理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学科和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等活动中的简单量化、轻质量和“一刀切”做法，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十一）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项目承担单位从市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取得重大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对于市财政支持额度超过10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应进一步加大对团队负责人及引进的高端人才的绩效奖励。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学研用联合体，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到企业挂职、合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依法依规保障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报酬和奖励，给予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50%的奖励，各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提高奖励比例。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二) 坚持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科研项目要明确设定绩效目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产业化科技项目在发布申报指南时应明确提出科学、合理、具体的考核指标；立项评审时应重点评价项目申报书中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成果与指南的相符性，技术路线与方案的创新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及实施条件等。科研项目执行期间，对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预计考核指标难以实现的，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对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整的视情况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缴已拨资金、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等措施。

(十三) 科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要突出自主知识产权，强调项目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四) 严格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签订任务合同书的科研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不同类别的评价体系逐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时限申请验收，不得无故申请延迟验收。以项目代表性成果和产生的实际效果为评价重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应与项目直接相关，严禁无关成果充抵行为。有明确应用要求的项目，在验收时对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后不定期对重点项目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项目承担单位须如实提供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坚持零容忍原则，严肃责任追究。

(十五)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项目执行期满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择优给予资金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突出代表作、创新能力、成果转化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标准权重，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六）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科研项目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本着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如科研团队确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可对其予以免责。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于在履行应尽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出现的过错，应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七）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少干预或不干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制定完善本单位项目、资金、成果转化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在充分信任科研人员、尊重科研人员主体地位的基础上，给予其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要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

（十八）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按照本市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总体安排，以机构评估为统领，充分发挥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对项目和管理人才的责任。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在认真落实国家及本市科技体制改革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主管部门在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政策落实到位、创新绩效突出和科研诚信良好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在推荐和申请国家及本市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建设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按照考核结果对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选取高校试点，进一步扩大学术自主权，对基础研究类项目探索由高校自主立项机制。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向创新服务转变，尊重科研人员创新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公共政策保障功能，适时组织开展科研管理简政放权等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督查推进。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市推广。

5.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规〔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打通政策落实堵点难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发展的现实动力，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科技成果，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3年，全市技术转移机构超过200家，大学科技园达到8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700亿元，比2020年增长50%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位居全国前列。到2025年，全面建成高质量成果供给有力、评价机制完善、专业机构活跃、转化渠道通畅、资源配置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机制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完善“雏鹰—瞪羚—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在应用场景、数据支持、评价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面向产业需求研发高质量科技成果。

2. 改革科研项目形成机制。增强科技创新精准性、项目组织高效性，以目标、任务、问题为导向，探索以“揭榜挂帅”实施重大科研项目、以“研发众包”等模式解决企业技术难题。鼓励企业参与应用类项目指南制定、牵头承担项目，投入相应的配套资金，与财政资金捆绑实施科研项目，从科研立项源头推动成果与市场对接。鼓励海河实验室与龙头企业开展合作，结合本市重点产业和企业需求，确定研究课题。鼓励科研单位以企业需求为研究课题，派遣科研人员入驻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给予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

3.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明确科技成果评价主体责任，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类别科技成果进行分类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落实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4. 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

5.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落实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重视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等指标，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解决重数量、轻质量的问题。高校应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重大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各个环节，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的“后补助”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将专利转让、许可不低于 50% 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 50% 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

（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6. 充分放权赋权。赋予科研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可以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操作细则，自主实施。科研单位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依法依规从市场上获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收入。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应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将技术转让、许可不低于 50% 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 50% 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不低于 5% 的该项成果营业利润，奖励给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

员；各单位在此基础上，可自主提高奖励比例，最高可达 100%。科研单位自主规范管理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7. 落实收益分配机制。科研单位应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鼓励以网上办、限时办等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操作路径，全面落实收入分配、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事业单位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国有企业计入当年本企业的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预算限制、不纳入下一年度或预算周期的工资总额预算基数。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依规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其中正职领导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制科研院所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也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8. 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各部门联动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决策责任，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对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高校对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形成的技术股权，建立退出机制；高校院所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高校院所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

9. 改革考核奖励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技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修订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奖励提名制，重点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向在津落

地转化、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倾斜。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将创新投入视同利润。

（三）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10. 加强科研单位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科研单位应完善成果转化协调机制，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可独立或联合社会化机构运营，可聘用专兼职技术经理人。技术转移机构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在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可约定比例落实专项资金，未约定比例的可按照 5%-15%的比例执行，独立核算并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属于事业单位编制内的人员奖励，按照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的相关政策执行，其他人员奖励由科研单位统筹考虑。

11. 发展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市级交易平台市场化运营，培育高校院所类、行业类、区域类、服务类等技术转移机构，择优给予后补助。引导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市场化合作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各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成果评价、投融资等成果转化全链条专业服务。鼓励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技术转移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区结合服务绩效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

12. 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建立多元化人才培育体系，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师、技术经理人等培训。设立技术经纪职称，畅通技术经纪人职业发展通道。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将成果转化绩效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13. 引导规范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根据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应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应用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知识产权评估等方式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贯标，规范发展。完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落实国家评价诚信制度，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四）提升市场化配置能力

14. 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技术交易场所发展，明确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等操作流程，健全协议定价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筛选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披露，形成披露清单、推广清单，公开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提高市级技术交易等平台服务能力，与国内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对接，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形成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评价工具方法库，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

15. 强化金融支撑。支持有条件的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建立风险投资基金；设立天使母基金，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通过银企对接活动等途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动滨海新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科技型企业增强科技属性，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16. 拓展转化渠道。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合作，发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作用，推动北京等地科技成果在津转化。重点围绕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推进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组织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国家级品牌活动，持续开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众包活动。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科技特派员、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

17. 提高载体承接能力。设立科技成果概念验证资金，按照不超过高校院所该项目投入的 10%、年度最高 200 万元的标准，支持高校院所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项目；按照不超过企业等创新主体年度技术性服务收入的 50%、年度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支持建立行业概念验证中心，开展市场化的概念验证服务。大力发展大学科技园，发挥其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打造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高标准建设天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速重大应用场景落地。提高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载体承接能力，推动北京等地科技资源在津落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性。科技、教育、人社、财政、税务等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深化协调机制，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及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问题。

（二）抓好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操作流程，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业务培训，实现领导干部、科管人员、科研人员全覆盖。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评价机制，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政策落实、重大成果落地、市场化服务等典型案例的总结、宣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5 日

6.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进一步推进本市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高校创新优势和策源功能，加快打造高校科技成果孵化、转化、产业化良好生态，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

（一）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协调小组，统筹成果筛选、技术转移、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等事务，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责任单位：市教委）

（二）完善机构设置。鼓励高校设立独立运行的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明确工作职能、经费来源、绩效奖励措施等，可联合市场化机构开展运营。（责任单位：市教委）

（三）健全制度体系。推动高校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及时制定、修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操作路径，全面落实收益分配、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教委）

（四）突出示范引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能力整体提升，形成各具特色、行之有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

二、强化能力提升

（五）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聘用专兼职技术

经理人，探索多种途径引育国内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责任单位：市教委）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天津）作用，为高校培育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师等人才。（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重点面向高校技术转移人才，实施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加速器培育计划，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

（六）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支持高校建立科技成果、创业项目遴选机制和重大科技成果动态监测机制，积极参与京津冀科技成果共享库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支持高校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设立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承接并完成专项计划的高校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鼓励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融入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加强与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围绕本市重点产业链，开展常态化校企“握手”等活动，全面提升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七）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能力。支持高校聚焦重点学科和本市重点产业，建立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面向社会开展各类市场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支持高校利用自有资金以及校友企业、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设立概念验证专项资金（基金），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开展概念验证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发挥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咨询委员会作用，为高校技术转移工作提供咨询、评估、交流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

（八）提升科技金融支撑能力。支持高校、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机构，与区域投资平台合作设立天使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聚焦高校科技成果，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三、激发人员活力

（九）支持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支持高校探索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路径，高校可在与成果完成人约定权属比例后，赋予其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所有权，并可将高校留存的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等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高校可在与成果完成人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后，赋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或10年以上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支持高校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方式，职务科技成果在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前，成本或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依法不确认无形资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一）强化成果转化收益激励。鼓励高校按照事前约定，给予促成技术交易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或第三方服务机构中介服务费；事前未约定的，可参照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5%至 15%比例执行。鼓励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将获得的奖励主要用于机构建设运营和人员奖励。（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

（十二）培育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围绕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发展，申报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技术经理人。按照天开高教科创园相关规定认定的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可获得年度服务收入的 50%、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主要用于激励技术转移人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三）畅通高校技术转移人员职称发展通道。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技术转移人员参评技术经纪职称，支持高校在职称评聘中，设置一定的名额用于技术转移人员。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技术转移人员，支持其按照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

四、构建良好生态

（十四）完善科技成果交易场所。支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等技术交易机构发展，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多元化定价模式，明确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等操作流程。引导高校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推动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形成的高校科技成果集中进场发布和展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五）打造多层次品牌活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技术经理人专业论坛，推动高校积极参与中国创新挑战赛、“科创中国”一天津 U30 评选等品牌活动。建立高校院所、企业和投资机构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定期开展供需对接、学习交流、专题培训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市科技局）发挥各区科协和企业科协作用，梳理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对接高校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发挥天津市技术经理人发展促进会作用，引导技术经理人常态化登“门”（校门）入“室”（实验室），促进高校高价值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

（十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支持在高校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规定，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七）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

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

（十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考评机制。鼓励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哺高校科研活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改革考核奖励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和科研人员考核指标，作为本市科技奖励评审的重要指标，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对高校技术转移机构的基础条件、服务绩效、服务能力、规范管理、社会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本措施适用高校包括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中国民航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农学院、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外国语学院、天津商业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体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天津城建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天津市职业大学、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7.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津政规〔2023〕3号

为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技服务资源集聚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天开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1. 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市区两级税收、两级专项资金，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建设运营、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企业发展、人才引进等。专项资金以五年为一周期，首期（2023至2027年）每年基础额度4亿元，根据园区建设发展评估结果每年进行相应调整。专项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和南开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其中市级负担50%，南开区负担50%。

2. 建立园区孵化转化利益分享机制。对于天开园南开区环天南医大片区（以下称核心区）孵化项目到天开园西青区大学城片区、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片区（以下统称拓展区）落地转化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核心区分享20%、拓展区分享80%，从企业转化落地后实际产生税收的年份开始实行利益分享，分享期限为10年。对天开园孵化项目到园区以外区域落地转化的，核心区与承接区按照本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加强规划用地保障

3. 支持天开园土地高效复合利用。支持将天开园建设纳入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鼓励集约用地、多元复合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和存量建筑，优先享受既有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政策，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调整土地用途，提高配套服务设施比例，支持权利人提高建设用地容积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土地建设手续。

4. 支持核心区实施城市更新。鼓励核心区优先实施城市更新，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实现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按照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统一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加快推动实施，优化功能布局和业态配置，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引导创新资源聚集园区

5. 支持高校在园区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园区内转化，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不低于70%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70%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鼓励在

津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在园区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或团队。支持园区内在津高校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并免收挂牌费。

6. 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在园区落地转化。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联合企业且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对单个项目到位经费 50 万元以上，并以相关项目成果在园区注册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参股且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后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在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鼓励在津高校科研人员以其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且在园区内成果转化。

7. 推动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在津高校院所和海河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将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服务。支持园区依托本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组建检验检测联盟。鼓励在津高校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向园区企业和团队开放。

8. 设立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设立一定规模的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用于投资扶持园区内初创种子企业。

9. 加大高成长企业专项投资力度。充分发挥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作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园区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并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直接投资。

10. 吸引创投资本和金融机构入驻。设立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窗口，对入驻园区的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优化注册审批流程，提供创投备案便利化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核心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

11. 引导国有创投和担保机构服务园区企业。国有创投基金投资园区科技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协议，股份转让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允许国有创投机构建立跟投机制，管理团队可按照管理基金投资园区内科技企业总额的一定比例实施跟投，原则上不超过 10%。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服务，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支持。

12. 为园区企业开放更多应用场景。鼓励市、区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重点应用场景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服务，加强应用场景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供需衔接匹配，加快科技成果场景验证和产业化应用。

1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力度。发挥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园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压缩审查周期，实现专利快速审查授权。

14. 拓展园区建设资金支持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探索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二、支持天开园加速形成“造血”功能

（四）强化科技金融资源支撑

15. 实施投资奖励。对投资园区内天使类科技企业三年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政府参股部分的资金）的 1%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投资奖励。对园区内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创投基金，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 1% 给予该基金最高 1000 万元且不超过对园区内企业投资总额的一次性奖励。

16. 建立信息共享和贷款贴息机制。建立数字化融资服务平台和园区企业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实现政金企信息互通共享。按照贷款利息 50% 给予园区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最长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17. 加大融资租赁支持力度。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融资费用（包括租息和手续费）的 30% 给予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时限不超过三年、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50 万元。

（五）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

18.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支持园区企业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项目择优立项，对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等进行综合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20%、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

19. 实施企业研发专项项目。支持园区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创新产品研发等活动，择优给予 3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研发项目支持，对园区发展有突出经济贡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加大支持力度。

20.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对园区企业承担立项总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按照项目立项实际拨付到位支持金额的 10% 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六）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

21. 鼓励大学生创业。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在园区创办企业给予 0.5 万元至 1 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

2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园区内首次入选“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 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 5 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 6%），给予最高 150 万元重大项目支持。

（七）打造特色校友经济

23. 鼓励校友创办企业。支持拥有科技成果的校友（毕业 5 年以上）在园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对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照现金出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 100 家。

24. 促进校友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对于校友会或经高校认可的校友联谊机构，经备案和评估通过的，前三年给予建筑面积 50 至 100 平米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的全额补贴。支持校友会参与承办或协办本市重大校友活动、招才招商活动，对年度招商成效排名前 30% 的校友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在园区内设立的外地高校校友会，参照本地校友会优惠政策执行，并可参与校友会年度招商成效排名。

（八）支持科技人才集聚

25.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研究制定天开园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根据人才级别，提供一次性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奖励资助；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在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且税前工资性收入所得高于天津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 倍以上的，给予上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 50%、最高 10 万元生活奖励资助。

26. 做好人才安居保障服务。为园区内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提供为期三年的人才公寓，按照本市廉租房标准收取租金。其中，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免费入住。对选择不入住人才公寓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采取前补助方式分别按照 5000 元/月、2000 元/月标准给予三年房租补贴。

27. 提供全方位生活保障。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学。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园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进入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就读的，给予相关人才每人不超过 2 名子女学费总额 30% 的专项补贴，期限三年。为符合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在定点保健医院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九）加强创新服务资源聚集

28.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园区。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提供技术经纪、科技成果评价、技术产权股权交易等服务，根据服务园区绩效认定一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技术经理人，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年度服务收入的 50%、年度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对引进园区的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服务园区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29. 支持创新券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天开园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园区内的创新券服务机构面向企业开展服务，对于年度创新券服务合同总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实际发生额3%给予服务机构补贴，同一周期申请补贴额度累计最高50万元。

30. 支持孵化机构提升服务运营能力。支持引进国内知名孵化机构运营主体，每年按照运营能力、服务成效、综合贡献等开展考核，对于达到考核标准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运营后补助。

31. 支持市场化招商主体服务园区。每年根据市场化招商机构（不包括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和引进的孵化机构）年度招商成效开展排名并择优给予奖励。所有市场化招商机构年度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十）建立激励和奖补机制

32. 建立平台公司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平台公司采取市场化方式建立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体系。政策执行期内按照市场价格给予平台公司运营载体面积的全额房租和物业补贴，同时每年根据园区运营发展实际需要给予运营补贴和政策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市场化投融资运营服务、招商引资、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培育、人才引进等成效，建立完善平台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考核优秀的，每年最高给予1000万元成效奖励。根据园区发展阶段适时调整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33. 建立高校绩效激励机制。将市属高校参与天开园建设成效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评价加分指标。支持天开园市级平台公司以现金投入且占股10%至30%的参股方式，分别与各相关高校联合成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对在园区落地转化或在本市转化后持续在园区研发的高校重大科技成果，且技术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内累计到位经费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累计到位经费的10%给予在津高校最高500万元奖励。

34. 建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绩效激励机制。前三年对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运营载体面积的租金和物业费，采取“先征后补、逐步退坡”方式补贴。获得补贴的运营机构应对外提供一定面积的免费众创孵化载体空间。同时，根据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单位面积的经济贡献、科技创新成效、招商成效等进行排名，对前5名的运营机构，按照实际总承租面积租金和物业费总额给予最低10%、最高1000万元的额外奖励。

三、相关要求

（一）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围绕天开园规划建设目标任务，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效益，在规范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赋予专项资金使用自主权。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强化园区经济贡献考核，规范使用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投入和税收产出的良性循环。

（二）规范政策措施适用主体和范围。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天开园内首次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以及为其提供服务和支撑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不适用于已在本市其他区域登记的市场主体。第 15 至 34 条政策原则上仅适用于核心区，拓展区可参照执行。符合政策支持的各类市场主体，每年度内同一个主体最多享受三次支持，同一个项目仅享受一次支持。对与本政策有效期内属于同一事项的其他新增优惠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8.市教委 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通知

津教科函〔2022〕8号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推进高校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积极塑造高校发展新优势，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市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力服务“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构建，落实好《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等有关文件，就我市高校进一步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高校自主权

1. 高校拥有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的自主权，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转化方式，可以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高校自主决定涉及的科技成果资产评估事项。高校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 高校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投资的价格。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成果转化所获的收入全部留归高校，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分别核算，用于事业发展或奖励等，不上缴国库。

3. 高校可通过科技成果概念验证资金等形式，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自主开展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项目，并按照我市相关管理办法申请补助。

4. 高校要充分利用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完善校内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细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和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要清晰明了、可操作，并在校内公开。

二、保障科技人员收益

5. 高校应将技术转让、许可不低于50%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50%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不低于5%的该项成果营业利润，奖励给科研负责人、发明人、共同发明人、骨干技术人员、技术转移人员等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6. 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高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净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7. 高校自主规范管理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横向科研经费，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8. 高校书记、校长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独立法人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可以给予现金奖励，但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在三个月内及时予以转让，未进行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并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三、加强成果管理与应用

9. 高校要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体现在重大项目的选题、立项、实施、结题、成果转移转化各个环节，停止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奖励，大幅减少并逐步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奖励，可通过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的“后补助”方式，奖励发明人或团队。

10. 高校应加强应用成熟度、创新度、先进度等标准化评价方法，对各类科研项目中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跟踪管理，筛选形成披露清单、推广清单。

11. 高校要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破除“唯论文”和“SCI 至上”，杜绝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在人才评价、职称评审、项目推荐中突出成果转化导向，激发科技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

12. 鼓励高校将大学科技园作为成果转化“首站”，并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规范开展技术产权、股权交易活动，推动成果转化。

四、建设技术转移机构

13. 高校要建立专门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可独立或联合社会化机构运营，可聘用专兼职技术经理人。支持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技术转移机构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不低于 70%，可参评技术经纪职称。

14. 高校可按约定比例提取成果转化净收益作为专项资金，用于技术转移运营机构或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未约定比例的可按照净收益 5% 至 15% 的比例执行。属于事业单位编制内的人员奖励，按照我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

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的相关政策执行。

15.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应面向全校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和服务，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

16. 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应加强与各类成果转化平台的合作交流，积极参加科技成果俏津门、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揭榜挂帅、研发众包等系列活动，促进供需对接。

五、完善尽职免责机制

17. 高校要建立专门的备查账簿记录科技成果转化结果明细。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高校以作价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高校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高校对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形成的技术股权，要建立退出机制。

18. 高校要对科技成果价格形成过程及结果、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金额和占比，以及其他需要公示公开的情况，在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前予以公示。

19. 高校纪检、审计、财务等各部门要完善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高校要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20. 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高校领导科技成果定价决策责任。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对探索性的成果转化行为不追究决策责任，对因政策变化而造成的程序问题，允许对部分环节重新办理。

市教委

市科技局

2022年4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9.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校企握手通道若干举措的通知

津教政办〔2023〕111号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制造业立市部署，聚焦重点产业链发展布局，促进高校与企业建立握手通道，加速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市教委围绕服务高校与企业建立校企握手通道，制定系列举措。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方案”、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二、工作目标

深化落实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立校企握手通道，汇聚优势资源，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加速产出标志性核心科技成果。完善成果转化机制，搭建信息共享与技术对接平台，建设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促进技术与产业、资本等要素深度融合，打造高水平、高影响力的校企对接品牌活动。力争经过五年努力，各类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校企握手通道畅通，形成协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推动大批高校科技成果在津落地转化，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举措

（一）增强产业服务意识

各高校要将科技工作和产业发展相结合，围绕重点产业链发展开展科学研究，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各高校每年要将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制造业立市以及重点产业需求，纳入当年度学校工作要点，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相关议题或制定计划、实施方案等。

（二）搭建校企对接平台

加强校企握手数据平台建设，建立科技成果数据库，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高校先进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聚焦重点产业链，支持高校和龙头企业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多形式平台载体；引导高校创新成果在天开高教科创园落地转化，依托对接平台，聚集市内创新资源并逐步向全国拓展。

（三）编制系列对接清单

指导高校建立科技成果遴选机制，梳理形成服务产业急需领域科技资源清单、可转化科技成果清单和可产业化重大科技成果清单；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具备承接能力的企业情况，梳理、挖掘产业链重点企业需求，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清单。

（四）畅通成果转化渠道

市教委依据有关文件进一步细化科技创新支持政策，绘制成果转化流程图、明白纸，着力解决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指导高校调整完善成果转化相关管理办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进一步畅通成果转化渠道。

（五）设立转移转化机构

高校要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对转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鼓励各高校按照“应建尽建”原则，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设置专门岗位并明确管理职责，负责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流程制定等相关工作。

（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聚焦产业链，调整人才培养供需。对标我市重点产业链梳理高校学科专业图谱，形成人才培养供给清单。支持高校对照产业链动态调整学科专业建设方向与招生计划，真正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培养可用之材。指导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在金融硕士下自主设置技术转移硕士，体系化培养专业技术经纪人。促进高校、企业和园区以干部挂职、兼职导师、科技特派员等形式开展人才交流。

（七）引导多元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渠道。对产业重大需求和急需的关键技术，支持高校以揭榜挂帅、科研众包等方式开展科技攻关。对具有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在财政资金引导基础上，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支持高校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支持高校、企业、金融机构和校友会等联合共同组建成果转化基金，用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等。

（八）开展有组织科研

支持高校开展有组织科研。加大我市急需产业领域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规模，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围绕制约我市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进行长期深度研发，每年面向全市高校，依托领军人才、团队和重大科学平台，自主培育5至10项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形成标志性核心成果和战略引领性产品，在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我市重点产业若干必争领域的前沿方向上先行一步。

（九）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建立科技成果全程动态监测机制。各高校要及时跟踪重点科研项目进展情况，收集整理科技成果动态信息，建立健全成果有序转化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型成果分类施策，实时监测转化过程中遇到的政策、资金、人才、技术等各方面问题并及时予以解决。高校对遴选的可转化高价值重大科技成果应及时汇报，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研判承接要素，切实推动更多优秀科技成果在津落地转化。

（十）完善科技评价机制

指导高校用好科技评价指挥棒，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高校可针对基础研

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种类成果，以及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作价投资等不同形式的成果转化类型，建立不同评价标准，全面准确评价成果价值，将成果转化纳入创新能力评价，激发高校教师与企业合作研发的原生动力。市教委定期汇总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内容，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纳入高校考核评价体系。

（十一）打造品牌特色活动

打造校企握手品牌特色活动。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企紧握手”专题系列对接活动，定期发布高校核心成果；每年借助世界智能大会平台举办高校科技成果展和就业对接活动；举办“9.19”五大道校企协同高端对接交流会；指导天津大学滨海工业技术研究院筹办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沙龙；指导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举办校企紧握手系列下午茶活动，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特色活动。

（十二）推进资源对外开放

加强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高校将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团队研究领域、科技成果信息等各类资源向社会开放，建立面向社会开放的科技创新资源管理运行机制。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前提下，向其他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研发组织等创新创业群体开放，为成果转化提供服务支撑。

四、组织实施

（一）统一部署

市教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高校服务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各高校对接国家战略发展和我市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统筹推进校企握手通道搭建，增强成果转化的主动性、预见性和时效性。

（二）建立机制

各高校应建立健全成果转化管理机制流程，优化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高价值成果遴选机制、成果动态监测机制、成果评估评价机制等，探索建立概念验证、赋权改革等相关机制。

（三）强化保障

市教委加强政策宣讲，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发力，有组织开展成果转化，加大支持力度，通过各类专项政策增加对高校成果转化工作的投入。各高校要强化建立校企握手通道工作一把手责任，将该项工作纳入学校长期建设规划。

2023年8月16日

联系人：科研处 王晶晶； 联系电话：83215358

（此件依申请公开）

10.市教委 市科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教委规范〔2017〕3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创新大会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调动高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9号）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结合高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机制

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管理、法律等事务。

高校要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体系，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并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对高校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建立专业化技术经纪人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才支撑服务体系。

二、扩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

各高校可自主决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各高校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要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15日。

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的收入全部留归高校，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分别核算，收入不上缴国库。

三、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

各高校要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通过工资性收入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奖励比例。对于奖励科研负责人、发明人、共同发明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得低于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的 50%。

高校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科技人员所获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股权归个人所有，获奖人员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转让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以现金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探索按照偶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要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科研人员承担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四、规范对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奖励

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者，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但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高校应将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以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等情况，予以公示。

五、实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决策尽职免责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高校以作价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高校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六、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

各高校要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

七、附则

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高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高校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以及通过对某种社会问题或现象进行观察、分析、研究、实验所获得的具有理论意义和应

用意义的结论。

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以及把潜在的、虚拟的、间接的精神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真正的、直接的物质生产力以取得经济效益的过程。

本意见的适用对象为天津市各高等学校,有效期5年。

11.市教委关于印发所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教规范〔2021〕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教委所属各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了《市教委所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8日

市教委所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教委所属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会〔2017〕35号）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

（三）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三条 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括：

（一）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由市教委所属不同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

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五条 企业在办理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时应按规定提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原则上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业务。

第七条 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每年要向市教委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年度报告，对本单位涉及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逐一进行报告，接受市教委及市财政局的监督和考核，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八条 企业的产权转让行为，由企业出资人报上一级单位审批。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批准。

第九条 企业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并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条 转让方为多个单位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单位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单位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产权转让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请示文件；
- （二）产权转让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产权转让方案及论证报告；
- （四）与产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 （五）企业书面决议；
- （六）企业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七）出资人决策文件；
- （八）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产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三）转让标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企业产权转让导致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企业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确需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的，应在信息披露前填报《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附件 1），报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到原挂牌交易机构办理终止交易手续。若继续转让，应当重新履行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市财政局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市教委所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的各级独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市教委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十六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

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市教委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第十七条 市教委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审核下列文件：

（一）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产权转让方案；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十六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产权转让协议；

（六）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七）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十八条 企业产权转让中，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章执行。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十九条 企业的增资行为，由企业出资人审批。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增资行为，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批准。

第二十条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增资企业为多个单位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单位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单位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二十二条 企业增资应当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上级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二十三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批准程序后，增资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章有关内容执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增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即择机通

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开始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其中，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后的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 （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 （二）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 （三）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二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的企业增资。

第二十七条 以下情形经市教委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企业出资人的上级单位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二十八条 市教委审议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审核下列文件：

（一）企业出资人关于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决策文件；

（二）企业书面决议；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二十五条（一）、（二）、（三）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企业增资方案和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市教

委所属各高校及直属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第三十条 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之间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市教委审批。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将企业国有产权无偿转出给其他政府机构、其他系统事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以及无偿接收其他政府机构、其他系统事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经市教委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审核。

第三十一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进行无偿划转。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划转，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
- （三）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划转双方协商一致。

第三十三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市教委审议决策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时，需划转双方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入、划出的请示文件；
- （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案及论证报告；
-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市教委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 （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六）企业书面决议；
- （七）企业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八）事业单位决策文件；
- （九）被划转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涉及被划转企业职工安置的，提供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文件及安置方案；
- （十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划转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 (四)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五)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 (六) 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 (七) 纠纷的解决方式;
- (八) 协议生效条件;
- (九) 划转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无偿划转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三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 (二) 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 (三) 被划转企业主业情况及与划入、划出方企业主业和发展规划的关系;
- (四) 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 (五) 被划转企业的人员情况;
- (六)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 (七) 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包括投入计划、资金来源、效益预测及风险对策等;
- (八) 被划转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 (九)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 (十)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公告的主要内容;
-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由市政府决定的有关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三十八条 企业 500 万元(账面原值或评估值,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后,由出资人进行审核。企业 500 万元(账面原值或评估值)及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

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由企业出资人的上级单位审核。

第三十九条 企业资产转让原则上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第四十条 需要在市教委所属企业之间进行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市教委审批。

第四十一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审议决策企业资产转让事项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二章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四十四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四十五条 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第四章执行。

第六章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产权处置

第四十六条 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涉及的知识产权等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参照《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 号）、《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 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津党厅〔2018〕38 号）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企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原则上，三级企业（高校资产经营公司为一级）不得采用作价投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当制定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资产管理、收益分配、股权激励、公示等制度。企业要建立专门的备查账簿记录科技成果转化结果明细。

第四十九条 高校通过作价投资形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按规定完成对成果完成人、团队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后，留归高校的部分，需在 6 个月内由高校转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第五十条 高校通过作价投资形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进行转让、

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一次性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无账面原值依据评估价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高校审批；一次性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高校审核后报市教委依据本办法审批。

第五十一条 高校及企业采取作价入股形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之前，应与合作方约定股权的退出条件和时间节点。其中，高校股权应明确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代持。高校及企业的持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因特殊需要，持股时间超过 5 年的，要提前向市教委报告，说明情况并制定后续处置方案。

第五十二条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留归本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本企业、高校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企业领导班子在执行了正当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五十四条 企业依法依规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教委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批企业产权转让、增资、无偿划转、资产转让等事项；
- （三）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五）履行市财政局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五十六条 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教委将要求其终止相关经济行为，必要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资产交易行为无效。

-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的；
- （二）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进行国有资产交易的；
- （三）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四）企业之间串通，低价交易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企业未按规定妥善安置职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拖欠职工各项债务以及未补缴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 （六）企业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企业国有产权作为担保，交易该国有产权时，未经担保权

人同意的；

（七）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产权转让合同签订的；

（八）受让方在国有资产交易竞价、拍卖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五十七条 市教委定期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五十八条 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管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各单位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

第六十一条 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责任，对相关人员进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市教委所属各高校、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分类汇总后，形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市教委。年度工作报告包括资产交易基本情况、资产管理的重要措施及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转让事项汇总表》（附件2）、《企业增资事项汇总表》（附件3）。

第六十三条 国家及我市有关资产管理政策发生变化时，由市教委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六十四条 医科院校附属医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按照产权隶属关系由学校审核。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天津市教委所属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津教委规范〔2017〕12号）废止。

12.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财教〔2022〕57号

各区财政局、科技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并加强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激发我市科技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财教〔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制定了《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激发我市科技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财教〔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指专项用于支持市科技局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科技创新规划、依据年度计划安排组织实施，由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的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通过捐赠等方式出资，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科技重点工作，加强统筹规划，明确经费重点支持方向。

（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据实列支，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明晰权责，放管结合。充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明确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四）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经费管理遵循科研活动规律，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增强科技创新活力。建立既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又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的绩效考评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科技创新规划及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负责审核并批复年度资金预算。会同市科技局制定经费管理办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经费进行财政绩效评价。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项目资金设立调整的前期论证，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经费管理办法，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编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配合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负责审批项目预算调整，负责监督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组织项目经费审计和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是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其他承担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和优化单位内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简化报销流程。按要求落实项目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劳务费管理、差旅会议管理、间接费用管理（含绩效分配）、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二）负责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三）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有关匹配资金的约定，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

（四）负责完善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项目经费内部监督。配合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有关财务文件的归档保存。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经费支持方式及开支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市级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经费。

第十条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内容包括：

1. 材料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燃料动力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测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开展科学实验（试

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外埠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的费用。

6.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三)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 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预算编制

(一) 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多个单位申报项目的, 项目预算由各项目承担单位预算汇总形成。

1. 收入预算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区级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作为经费来源。

2.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编列, 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二)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 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不需要提供明细。

(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 间接费用额度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2.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3. 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第十四条 预算评审。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 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 坚持独立、客观、

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不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含预算），项目任务合同书是项目和预算执行、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含预算）应明确各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额度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十六条 拨付计划。市科技局结合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拨付计划。在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管理部门预算实际情况，合理核定首笔经费拨付比例，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对实施“里程碑”式管理的项目，完成关键节点绩效目标后拨付下一阶段款项。

第十七条 经费拨付。市科技局将项目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批复后按进度拨付。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市财政局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将项目经费拨付至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其他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其他承担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规范使用转拨资金，不得作为本单位横向课题经费，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第十八条 预算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九条 经费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市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即在单位适用的会计制度一级科目统括之下，按照规定的项目支出范围设置明细科目，按开支范围与标准执行，并进行会计核算。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二十条 经费结算。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等支出，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

第二十一条 预算调剂。项目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报市科技局批准。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项目承担单位之间预算金额调剂的，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报市科技局备案；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

责人或其他承担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承担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总额不变、承担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协商确定。

(五)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承担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与调剂单位协商一致后审批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决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并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汇总各项目承担单位决算并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表。项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结项审计。对于市财政资助达到一定金额的项目,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项财务审计,同时组织各承担单位做好配合工作。结项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经费评议。合并项目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验收在经费方面,重点对经费到位与拨付、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落实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项目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并可在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对于独家

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第二十七条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管理。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项目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未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列入“三公”经费相关科目，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第二十八条 劳务费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健全劳务费管理办法。承担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除为项目实施专门聘用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承担单位所在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参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间接费用管理。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项目组内部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中有多个承担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各承担单位协商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企业使用财政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承担单位使用财政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财政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一条 结余、结转经费管理。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的，结余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经费管理，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加快经费使用进度。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或者“终止验收”的，结余经费由市科技局收回。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市科技局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经费。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需上交的项目结余经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及时收缴其他承担单位的结余经费，汇总后上交市科技局，再由市科技局统一上交市财政局。结余经费上交应在项目承担单位收到验收结论或者相关批复后1个月内完成。

第五章 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科技人才类及软科学研究类项目，以及“揭榜挂帅”新型组织机制中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可采取经费“包干制”的方式进行管理，相关要求应在项目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的项目采取定额包干资助。项目经费不编制具体支出预算，不再设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不开展预算评审。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且在保障开展科研任务所需直接投入的基础上，合理分配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对于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本办法规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内，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出科目无需预算调剂。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并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承诺在包干经费总量内完成任务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包干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实施细则，应当包括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等；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科技局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等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经费管理使用全过程的经费监督机制，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四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经费管理责任，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强化法人责任，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经费合理规范使用。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其他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出现的问题，在有关单位能够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检查、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等的结论，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采用后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不得用于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其中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其预算编制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其他支持方式资助的项目，按照各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新规定，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尚在执行期内的在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政策。对于执行期已结束并已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作调整。对于正在开展项目验收且尚未下达验收结论的项目，应按照管理新要求形成验收结论。

13.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20〕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力资源（职称）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贯彻落实《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畅通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促进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建设，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工作实际，决定在工程技术职称系列中增设技术经纪专业（以下简称“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现就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在本市（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在职从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的，为促进技术与产业、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提供技术转移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可参加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

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分为技术转移研究和技术转移运营服务两个方向。

二、层级设置

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层级对应的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三、评价方式

（一）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采取单位聘任方式。用人单位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后，自主聘任其初级职称。

（二）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采取评审方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召开评审会议，经评审通过人员取得相应职称，由用人单位聘任。

四、评审机构

（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的行业（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按照我市职称评审专家库制度要求，建立不少于33人的评审专家库，由技术经纪领域及相关专业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具备正高

级职称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50%。

（二）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正高级评审专家库增加技术经纪领域及相关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10 人以上。

（三）鼓励技术经纪专业领域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自主评审。

五、评审标准

在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基础上，结合我市技术经纪专业实际，制定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市级评价标准（见附件）。获准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用人单位，可在不低于市级标准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标准。

六、评审程序

技术经纪专业职称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公布安排。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当年度职称评审总体安排，市科技局公布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

（二）申报审核。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三）评审公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职称评审办事机构通过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抽取评审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四）获取证书。公示无异议的，由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评审结果，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

七、有关事宜

（一）2020 年首次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时，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相关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二）符合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层级的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三）已取得其他专业职称的人员，在技术经纪岗位工作满 1 年的，可转评同层级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符合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也可申报高一级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四）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可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4 号）有关规定，申报技术经

纪专业职称。

（五）技术经纪专业各层级职称证书，在京津冀三省市范围内互认。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部署、过程管理、违规处置等工作。各职称工作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密切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宣讲、申报审核、评审颁证等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实施。

（二）稳妥推进，探索经验。各职称工作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增专业评审工作的复杂性，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切实破除“四唯”倾向，严格程序，稳慎实施，及时总结，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管，确保成效。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举报投诉，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对评审机构的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抽查，对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个人违规经查实的，按程序取消其职称资格；对管理不规范的用人单位，由业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1〕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事、财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21〕20号），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精神，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项目经费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承担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以及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供技术合同文本（推荐使用科技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收入核定表、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五、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每年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时，要全面统计上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准确核算增加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填写《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增加的绩效工资备案表》（附件），并提供第三条中提到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技术收入核定表等材料，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现金奖励发放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坚持激励科研人员干事创业，促进事业单位发展的原则，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七、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2021年6月15日

15.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津政发〔20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教育和经济融通发展，加快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着力点，发挥高校和所在区“双主体”作用，提升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使其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和新兴产业“策源地”，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三区”联动、协同发展。推动“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促进高校创新资源与社会资源汇聚融合，打造创新创业活力区，实现大学和区域协同融合发展。

——坚持市场运作、分类指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元化运营管理模式，梯次建设分类指导，实现多方共赢。

——坚持突出特色、资源集成。聚焦高校优势，打造学科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创新要素集聚、服务功能完善的高水平大学科技园。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通过提高政府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

三、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级、市级和培育级三个梯次，依托高校学科优势，结合所在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以“一校一园”、“一校多园”和“多校一园”等模式建设大学科技园。在高校资源密集的区域建设有区域特色的大学科技园。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自建或参建大学科技园。支持京冀高校在本市建设大学科技园分园。实行“一园一策”，成熟一个认定一个，高水平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发挥高校主体依托作用

1. 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高校要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学校整体规划，与“双

一流”建设统筹推进。推动大学科技园与校内创新创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人事管理、人才培养等部门有效衔接，打通组织推动与政策落实的堵点、难点。促进人才、技术、资金、服务等校内外创新资源向大学科技园聚集。

2. 强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加强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和整理，建立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依托行业组织和技术市场、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等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公开化，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

3.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完善高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加强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评估、专利运营、营销推广，将校内技术转移机构与大学科技园联动成效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畅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等政策的操作路径，确保各方充分享受政策。

4. 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图书文献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面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发挥高校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作用，构建从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到工业化试生产的全链条服务。

5. 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群体。建立完善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引导和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高校大学生在大学科技园创办企业和转化成果。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吸引优秀校友、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入驻大学科技园，集聚优秀创新团队。

（二）发挥区域主体支撑作用

1. 提高创新创业服务供给水平。相关区要充分认识大学科技园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制定完善支持政策，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形成支撑和服务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工作合力。推动大学科技园与现有创新创业载体协同联动、错位发展，为大学科技园创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集约用地、复合用地，盘活周边空置楼宇、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为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发展提供空间。

2. 建立完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发挥本市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大学科技园设立基金，与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联动，形成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创业投资体系。推动大学科技园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为园内企业创新打造批量化信贷产品和服务。

3. 优化周边社区配套服务功能。围绕大学科技园推进高品质、低成本社区建设，在居住、交通、教育、医疗、文娱、商务等方面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便捷、生活便利的配套服务，形成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加强大学科技园能力建设

1. 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完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管理运营团队、人才的市场化聘用机制和奖励激励机制，在绩效评价、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实施分类管理。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校友企业等通过投入资金、土地、技术、管理等多种模式，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

2.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整合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加强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咨询、资产评估、法律财务、投融资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园内企业提供专业化、集成化的高水平服务。建设或整合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推动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和产业育成。

3.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通过校企联合共建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为师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培育一批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后备力量。常态化开展创业实训、项目路演、讲座论坛、创新竞赛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4. 提升开放协同能力。组建大学科技园联盟等，加强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强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专业机构的协同合作，促进大学科技园的集聚辐射带动能力。

（四）强化组织实施和保障

1.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建立由市科技局、市教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相关高校、区人民政府、大学科技园等组成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解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 编制实施发展规划。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相关区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本区域“十四五”规划。相关高校制定出台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3.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审批、备案绿色通道，减少审批环节和流程，为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提供便利。对大学科技园及其依托高校、所在区作出的有关创新创业、财政性资金投入等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追究相关责任。

4. 开展定期评估和监督。市科技局、市教委负责对本市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建立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科学监督和优胜劣汰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强化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双一流”建设、部省市共建高校协同发展，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效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8日

16.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津科规〔2023〕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动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等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2〕3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动我市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等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2〕3号），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后补助）包括概念验证后补助和技术转移后补助两类。

概念验证后补助是指按照开展技术可行性研究、原型制造、特性测评、技术集成等概念验证项目和服务的成效，对相关完成单位给予补助。

技术转移后补助是指按照开展技术转移、促进成果转化的成效，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补助。

第三条 坚持市区联动、多元投入的机制，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各区、科技型企业设立配套资金或专项资金用于概念验证、技术转移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成果转化后补助的主管部门，负责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编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以及成果转化后补助申请的受理、审核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第六条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成果转化后补助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申报单位应落实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确保报送材料真实有效。

第三章 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第七条 概念验证后补助对象为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的高校院所和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技术转移后补助对象为技术转移机构。

第八条 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的高校院所是指利用自有资金，以及企业、投资机构及技术转移机构等投入的社会资本，实施概念验证项目的我市高校院所，包括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

第九条 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且正常运营，建立概念验证平台，为科技成果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组织。

第十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独立法人或高校院所的内设机构）。重点支持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和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区域类等四类技术转移机构。

（一）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是指汇集全市科技成果、技术需求等创新资源，为全市创新主体提供成果展示、技术经纪等科创服务及活动场所的平台。

（二）高校院所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由高校院所、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设立，提供成果筛选、评价和供需对接等服务，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机构。

（三）行业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汇集本行业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等资源、举办对接活动、促进成果转化的机构。

（四）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围绕成果转化关键环节，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产权股权交易、法律、投融资等服务的机构。

（五）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我市各行政区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对接科研团队，举办各类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区域内成果转化的机构。

第十一条 补助标准

（一）概念验证后补助

1.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的高校院所

采用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方法，对高校院所设立的概念验证项目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合格可以纳入补助范围。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 10%、单项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单位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高校院所利用财政资金设立概念验证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此项补助。

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从基础条件、服务效果、服务能力、规范管理、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考核优秀的，按照不高于年度服务总收入的 5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技术转移后补助

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市科技局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市科技局对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机构，按照不超过 30 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机构，按照不超过 20 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同一年度内，同一单位只能享受一类补助。高校院所的内设机构由所在法人单位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办理。

第四章 成果转化后补助申报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每年发布受理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补助。补助对象名单及补助金额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市科技局审定补助对象名单及补助金额，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审定结果及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申报补助的各类技术转移机构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后补助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后补助资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全额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涉及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2〕3号）废止。本办法实施前的成果转化后补助按原办法实施，本办法实施后的成果转化后补助按本办法实施。

17.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城融合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的意见（节选）

津政发〔2021〕1号

六、建设一流技术技能队伍，打造职业教育强基样板

（十七）强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校企“共聘共育”、“双栖制”引人用人机制。全面推进高职院校人员总量管理，推动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以不超过教师编制总数30%的标准设置流动岗位。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项目所得的净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院校可在现行公务员可比收入1.5倍调控线基础上，再按照不超过公务员可比收入的1倍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明确职业学校专业领军人物遴选标准，设立专项人才经费，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在职业学校兼职任教。